

# 俱撰有志：明代河東學派張良知的仕宦

## 生涯與志書編刊析論

唐立宗\*

明儒薛瑄於山西河東地區發揚程朱理學，倡研正心復性的實踐之學，受教弟子成眾，後世稱河東學派。薛瑄的再傳弟子呂柟，被視作明代中期河東學派的代表人物，呂柟同時受到關學的影響，除了持續推動研經講學外，還投入地方志的編纂工作，其言教身教之影響值得留意。本文主要探究明代河東學派門人編纂地方志的動向，特別以張良知為例，透過記載其生平事蹟的神道碑文，及相關志書、文集等，考察他在許州、漢中、中都三地的仕宦經歷與修志作為，及其所撰志書史料價值，並指出河東學派關心史志之剪裁編排、重視國家典章制度與官員政務活動的志書風格。

關鍵詞：河東學派、張良知、《許州志》、《漢中府志》、《中都儲志》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Email: lctang@ncnu.edu.tw。

## 前言

山西河東地區位於黃河以東，因而得名。在明清時代，提及河東，易讓人聯想牽動經濟命脈的河東鹽，商人因鹽發家致富，政府於此設河東鹽運司，以管理鹽務。明代河東鹽額及行鹽銷區極盛時，曾居全國各大鹽場第二的地位，總產額僅次於兩淮。<sup>1</sup>商業發展與學術文化，往往相輔相成，明清河東地區的晉商文化，已展露出一定的成就，商人家族考上進士或舉人者在所多有。<sup>2</sup>而河東另一為人熟知的正是學術風氣，即明遺民黃宗羲（1610-1695）《明儒學案》中所題稱的河東學案。在黃宗羲的引領分類下，河東學案這一派別可分兩期：前期代表人物有薛瑄（1389-1464）、閻禹錫（1426-1476）、張鼎（1431-1495）、段堅（1419-1484）、張傑（1420-1472）、王鴻儒（1459-1519）、周蕙（約1430-?）、薛敬之（1435-1508）、李錦（1436-1486）；後期則為呂柟（1479-1542）、呂潛（1517-1578）、張節（1503-1582）、李挺（正德、嘉靖間諸生，生卒不詳）、郭郭（1518-1605）、楊應詔（1501-1565）。<sup>3</sup>其中，薛瑄是山西河津縣人，官至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提倡程朱理學。薛瑄告老還鄉後，在地方積極教育學生，以復性為宗，從學受教者甚眾，開啟河東學派的先河。專研薛瑄的論著指出，河東學派重視修德修身與入仕倡學合一的實踐，其學術流動與影響跨越了省際，後輩學人並爭取支持薛瑄從祀孔廟，使之成為明儒中崇高地位的儒者。<sup>4</sup>

被列入河東學案後期的呂柟，字仲木，號涇野，陝西高陵人，雖然是來自關中地區的士人，同鄉好友如康海（1475-1540）、韓邦靖（1488-1523）、馬理（1474-1556）等都是關學的擁護者，不過呂柟可謂薛瑄的五傳弟子。在嘉靖三年（1524），呂柟疏言涉議大禮獲罪，被謫貶於同樣是河東地區的山西解州任

<sup>1</sup> 徐泓，〈明代河東鹽銷區的爭執〉，收入劉翠溶主編，《中國歷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2015），頁303-311。

<sup>2</sup> 寺田隆信，《山西商人の研究：明代における商人および商業資本》（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2），頁283-295。

<sup>3</sup> 〔明〕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卷7，〈河東學案上〉，頁109-136、卷8，〈河東學案下〉，頁137-157。周蕙的生卒考證，見郭延坡、俞竹平，〈明代秦州理學家周蕙生平叢考〉，《天水行政學院學報》，6（2016），頁115-118。

<sup>4</sup> 許齊雄著，葉詩詩譯，《北轍：薛瑄與河東學派》（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判官，接著在解梁書院講學，還兼教於河東書院。<sup>5</sup>因而呂柟來到河東，提倡實學，更像是繼承學統。呂柟推動文教鄉約不遺餘力，南下講學後，跨域發揮更大的影響，被視為明代中期河東學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但河東學派至此就如煙火絢爛，繼而煙硝瀰漫，亮光逐漸微小，學術網絡猶如零星煙花紛紛斷續。<sup>6</sup>

回顧呂柟的生平與著作，當可發現呂柟至少參與過四部志書的纂修工作，所到之處，皆有志業，亦是修志名家，如在嘉靖四年（1525），完成了他第一部志書作品——《解州志》。兩年後，參與河南《陽武縣志》的纂修工作，協助刪定編次。至嘉靖二十年（1541）五月，《高陵縣志》書成，完成多年以來為鄉里修志的心願。在晚年，受陝西巡撫趙廷瑞（1492-1551）的委託，還和陝西同鄉馬理共同加入《陝西通志》的編纂團隊。<sup>7</sup>

呂柟熱情於地方歷史的書寫，極可能受到關中修志風氣與同鄉好友的影響。明代中期關中學者在方志編寫上，確實表現突出的成就，修志人才輩出。<sup>8</sup>呂柟自稱早在弘治十四年（1501）中鄉舉後，即有志於為邑里修志，就算離家遠行京城，行囊書篋都會裝放文稿，無論身在何處，「稿未或忘，垂三十餘年，斯編纔就」，蘊積以俟底成。<sup>9</sup>呂柟閱讀過不少志書作品，還為地方志作序。正德十四年（1519），陝西武功人康海編成《武功縣志》，康海是正德三年（1508）呂柟會試時的同考官，二人友大於師，志趣相合，呂柟即為《武功縣志》作序，大讚該書思古徵今，崇義黜利，「蓋志之良者也」。<sup>10</sup>在書信中稱：「奉讀高作，足開茅塞，漢班、馬紀事多類此，近所未見也。」<sup>11</sup>恰好於該年，陝西

<sup>5</sup> 關於呂柟在山西解州講學活動，可見金寧芬，《明代中葉北曲家年譜》（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頁 342-354；米文科，《呂柟年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頁 119-159。

<sup>6</sup> 許齊雄，〈河東學派：區域與跨區域的思想網絡〉，收入氏著，《理學、家族、地方社會與海外回響》（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9），頁 63-66。

<sup>7</sup> 黃華主編，《中國地方志詞典》（合肥：黃山書社，1986），頁 251。

<sup>8</sup> 黨永輝、鄭曉星，〈明代中後期關中方志出版探微〉，《中國出版》，6（2014），頁 64-67。

<sup>9</sup> [明]呂柟纂修，[嘉靖]《高陵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高陵縣志序〉，頁 19。

<sup>10</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卷 2，〈序·武功縣志序〉，頁 76。

<sup>11</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下冊，卷 20，〈書一·

朝邑人韓邦靖也編成《朝邑志》，呂柟與韓邦靖於弘治十四年（1501），同試於長安，同住一寺，朝夕相遊，又於正德三年（1508）齊中進士，交情匪淺，經常詩文切磋砥礪，呂柟讀畢《朝邑志》撰序，稱道云：「紀錄質實而文采煥炳可誦。」<sup>12</sup>

又譬如呂柟在嘉靖元年（1522），為《定州志》作序，肯定該志言之有物，比作者更早的作品《嘉善縣志》還進步。<sup>13</sup>嘉靖三年（1524），讀《薊州志》，「因以知政教之有序也」。<sup>14</sup>呂柟覆信給作者：「所修《薊志》，得凡例，足占其文周而謹，意正而遠，有補名教不淺，蓋良志也。」<sup>15</sup>其後在嘉靖五年（1526）三月，他撰〈稷山縣志序〉。至嘉靖六年（1527），又作〈平陽府志序〉。以及嘉靖十五年（1536）印行《順德府志》刊本，也都出現呂柟的序文。<sup>16</sup>

受到《明儒學案》中河東學案舉列人物的侷限，我們僅能看到呂柟對地方志深感興趣這樣的特例。相較而言，三原學案或是關學門人的修志態度，遠比被歸類為河東學案者更為積極。<sup>17</sup>地方志記述風土民情，表彰道德典範，明代方志隨著印刷出版與閱眾應用需求，纂修數量大增。<sup>18</sup>根據施珊珊（Sarah Schneewind）的觀察，明代方志利用動機是有變動的，原先在國家的制度內，官員常用以宣傳政績，但隨著時間推移，地方百姓更加擅長操縱這一國家制

---

復對山書》，頁 686。

<sup>12</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下冊，補遺，〈朝邑縣志後序〉，頁 1312。

<sup>13</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 1，〈序·定州志序〉，頁 28。

<sup>14</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 3，〈序·刊薊州志序〉，頁 112。

<sup>15</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下冊，卷 20，〈書一·答熊憲副書〉，頁 671。

<sup>16</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 4，〈序·稷山縣志序〉，頁 128；卷 5，〈序·平陽府志序〉，頁 175；卷 11，〈序·順德府志序〉，頁 385-386。

<sup>17</sup> 明代關中士人除了康海、馬理、韓邦靖、王九思等擅於修志外，馮從吾的修志思路也很突出。關於馮從吾的志書討論，參見王昌偉著，劉晨譯，《中國歷史上的關中士人：907-1911》（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頁 134-135。

<sup>18</sup> Joseph R.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度。<sup>19</sup>就像濱島敦俊指出地方志雖可反映輿論訴求，但修志也能操作報導，以符合鄉紳利益。<sup>20</sup>而王門學者關心鄉里活動，因有編纂地方志舉措，甚至有更遠大的聖學接續目標。<sup>21</sup>即使是地方小儒，有的也會將家族德業、立教化俗與修志理念相結合。<sup>22</sup>顯見地方志既是公器，也能成為私用。

本文從以下幾個面向進行思考討論。其一，呂柟修志有成，門生弟子眾多，方志領域上，學生是否會受到老師志趣影響？其二，賡續前一提問，從跟呂柟互動的門人中，筆者找到弟子張良知（1504-1579）曾修過《許州志》、《漢中府志》及《中都儲志》，這些志書作品的價值與意義為何？其書寫是否符合師長的志向？其三，以往學界對張良知生平所知甚少，有說生平不詳，或云事跡難於詳考，對其志書的整體討論也極為有限，故有必要考證其生平事略，細繹志書內容，彌縫相關研究的缺憾。<sup>23</sup>最後順蔓探索河東學派和地方志的關聯性，嘗試思索儒學分派與方志修撰之間的內在意義，經由薛敬之、呂柟、張良知等河東學人的編刊志書實例，進以歸結其作品反映出的現象。

---

<sup>19</sup> 施珊珊 (Sarah Schneewind) 著，王坤利譯，《明代的社學與國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9)，頁 222-223。

<sup>20</sup> 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暨南史學》，6 (2003)，頁 239-254。

<sup>21</sup>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附錄二 吉安府價值觀的轉變：以兩本府志為中心的分析〉，頁 403-432。

<sup>22</sup> 林麗月，〈從吳江到新昌：莫旦 (1429-1510s) 與明代前期的方志纂修〉，收入李金強、郭嘉輝，《從明清到近代：史料與課題》(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73-91。

<sup>23</sup> 言生平不詳者，見金恩輝、胡述兆主編，《中國地方志總目提要》，下冊 (臺北：漢美圖書有限公司，1996)，頁 25-59；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收入朱鴻林，《致君與化俗：明代經筵鄉約研究文選》(香港：三聯書店，2013)，頁 142。《許州志》研究，見黃艷華，〈嘉靖《許州志》述略〉，《鄂州大學學報》，21：7 (2014)，頁 34-35。《漢中府志》研究，見王浩遠，〈明嘉靖《漢中府志》編纂考〉，《陝西理工學院學報 (社會科學版)》，34：2 (2016)，頁 28-31。該文亦收入王浩遠，《陝南明清方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頁 4-14，並指出張良知任中都監儲部曹使後，事蹟難於詳考。至於《中都儲志》，則有鄭寧，〈國用軍儲：明代中都糧餉問題研究〉，《安徽史學》，5 (2019)，頁 142-149、鞠明庫、王何芮，〈張良知《中都儲志》的編纂及其史料價值〉，《史學史研究》，2 (2020)，頁 98-104。

## 一、張良知的家世學思

張良知，字幼養，別號條巖，山西平陽府解州安邑縣人，鹽籍。張家在地方上素有名望，為「晉世家」。<sup>24</sup>曾祖父張榮，受業於大儒薛瑄，接受過河東理學思想的薰陶，是直行之士，故以理學著稱。祖父張琢，父親則是張訥。根據時人所撰的〈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記載（以下簡稱〈張公神道碑〉），張氏出生時「有異徵」，父親張訥認為當「且貴也」。張良知很早就奠定志向，求學過程中說過：「丈夫當網羅古今舊聞，以著言，勒不朽。」他不想埋首詞章翰墨，也不願涎沾功名於官位顯達上。<sup>25</sup>神道碑是為了紀念與贊頌功德，張良知的出生異徵之說恐為溢辭，但年少張良知憧憬能通貫古今、成一家之言，日後的確在地方志書的著述中有所展現。

西西安邑是池鹽產地，理鹽的河東運司設有運學，這所運學專供鹽商、鹽丁子弟入學，最為特別，故來到此地的呂柟稱：「天下鹽運司四多無學，而河東有學；天下學多立石題名，而河東題名於壁。」<sup>26</sup>運學頗具規模，「宏敞倍徒於縣」，「肄業其中者，乃蒲、解二州及十屬縣之子弟，而安邑人士居十七」。<sup>27</sup>透過萬曆《安邑縣志》記載，顯示張良知進入河東運司學，曾是「運庠」的諸生。<sup>28</sup>在安邑縣，既有縣學、運學，還設書院與社學。書院即河東書院，正德八年（1513）由巡鹽御史張士隆（1475-1525）創辦。河東書院建設時，「選取運學及諸州縣俊髦學習其中，又簡徵師儒，分經以教，一時文風蔚蒼，豪俊輩出」。但好景不常，「選士或止於運學，徵師不及於他郡」，學風江河日下，直至嘉靖六年（1527）春季，巡鹽御史沈松（1488-?）到任後，獎掖運學、

<sup>24</sup> [明]賈詠，〈科貢題名記〉，收入[明]張良知纂修，[嘉靖]《許州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卷5，〈官紀志〉，頁72a。

<sup>25</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勾餘吳氏原刊本），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1a-b。

<sup>26</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14，〈記·河東運司學進士題名記〉，頁502。

<sup>27</sup> [明]耿啟修纂，[明]劉敏寬、[明]曹于汴纂，[萬曆]《安邑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刻、崇禎年間增刻本），卷3，〈建置志〉，頁9a。

<sup>28</sup> [萬曆]《安邑縣志》，卷7，〈人物志〉，頁20b。

解州、安邑縣三學的優異學生，「拔其優列，登籍書院，命有司月給餼廩」。除了獎助學生外，又徵召各地良師在書院授業，使學子課業得以競進，呂柟即不時前往，「以考德問業」。<sup>29</sup>

呂柟是嘉靖三年（1524）八月來到山西解州，州判到任僅一月，即謀建解梁書院，創鄉賢祠一所，延師主教童蒙，歌詩習禮，兼率鄉約善民，風評甚佳，「屬邑耆俊士亦多至者」，以致人多地隘，有必要另覓地闢建和拓增書院。<sup>30</sup>安邑相鄰於解州州治東北方，均地處中條山北麓，兩地路途五十里，換算今制約二十五公里，張良知正因地利機緣之便，成為呂柟的入門弟子。呂柟的〈長樂灘示張幼養〉詩，便是在嘉靖四年（1525），於山西解州鹽池灘邊題贈給張良知。<sup>31</sup>

其後師友間一直保持著良好的互動，張良知在入都前，特地前往解梁書院探望老師。呂柟留有詩云：「幼養停裝過解梁，問予北上所趨躋。斯文唯有能交友，好訪秣陵何叔防。」即建議張氏在京城期間多結識良友，趁此可拜會江都人、字叔防的何城（1500-1564）。<sup>32</sup>嘉靖六年（1527）九月，呂柟離開解州，地方耆老、書院師生離情依依，張氏等人還送至蒲州黃河岸邊，難過不捨，呂柟深深感念，臨別酬謝張良知的贈詩：「中條髦士豈尋常，一自遷來事解梁。細雨西風蒲坂渡，哭聲偏比眾人長。」<sup>33</sup>呂柟對張良知格外賞識，也有期許，曾提及這名門下弟子「志古而篤行，可以言學者」。<sup>34</sup>

至嘉靖七年（1528），這一年張良知二十五歲，參加鄉試，以《毛詩》舉於鄉，「旁通諸經子史百家言，為文益奇，肆筆就詩章」，字字句句鏗鏘有力。

<sup>29</sup> [明] 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4，〈序·門牆拜別詩序〉，頁156。

<sup>30</sup> [明] 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16，〈記·別解梁書院記〉，頁561。

<sup>31</sup> [明] 呂柟，《涇野先生別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刊本），卷9，〈七言雜曲·長樂灘示張幼養〉，頁28a-b。

<sup>32</sup> [明] 呂柟，《涇野先生別集》，卷10，〈七言雜曲·送張幼養上京〉，頁8a。按：何城出身鹽商家庭，其父在揚州經商，於是寄籍江都。張良知與何城的出身均與商人家庭背景有關，或為呂柟所注意。

<sup>33</sup> [明] 呂柟，《涇野先生別集》，卷10，〈七言雜曲·酬張幼養〉，頁9b。

<sup>34</sup> [明] 胡纘宗，〈漢中府志敘〉，收入[明] 張良知纂修，[嘉靖]《漢中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明嘉靖甲辰[1544]刊本），頁5b。

鄉試中舉後，他接連參加嘉靖八年（1529）己丑科、十一年（1532）壬辰科、十四年（1535）乙未科、十七年（1538）戊戌科的進士考試，但都榜上無名，這時已年過三十五，顧慮父親張訥年事已高，不想再造成家族的拖累，張良知不得不接受吏部應試考核，等後發派。<sup>35</sup>值得慶幸的是，張氏通過考驗，以「四事試最」，被派任河南許州知州。<sup>36</sup>據張瀚（1510-1593）《松窗夢語》記載：「舉人上選，惟憑一日之試。上卷同知、知州，中卷知縣，下卷通判。此以文為高下，維試吏見才，當公薦舉，以示激勸。」<sup>37</sup>可見張良知把握住這次選官的機會，以上卷的表現被選授為從五品的知州。

張良知還有一胞弟，名良貴（1516-1574），字幼修，號雲巖。張良貴少時敏穎，攻苦問學，志趣甚銳，提學官員考校屢屢名列前茅，惟八次鄉舉不第，遂以諸生貢入太學。隆慶五年（1571）春，任陝西禮縣知縣，極力興舉，明年「邑事駸駸改觀，豪黠靡敢撓法，民訟用簡」。到了萬曆元年（1573），致仕歸鄉。此時，安邑張家更加顯赫，因為同一年張良貴之子——張雲翱（1546-?）中舉人，第二年雲翱更高進士，出任山東掖縣縣尹，繼又擢陞為吏部考功司主事、署員外郎、郎中。張家因此稱望族，故有云：「安邑望族，于今惟張。」特別是良知、良貴兄弟，「丕闡其光」，成為張氏家族的驕傲。<sup>38</sup>

## 二、許州知州與編纂《許州志》

張良知深受河東學風強調禮法名教的實踐啟發，相當重視祭祀典章之制。嘉靖十七年（1538）初秋，張氏蒞任許州。到了仲秋，首次以知州身分參與官辦祀典活動，他見城外西北郊的社稷壇「厥土汙濕，厥墉圯毀」，無法「安

<sup>35</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1a-b。

<sup>36</sup> [明]賈詠，〈科貢題名記〉，收入〔嘉靖〕《許州志》，卷5，〈官紀志〉，頁72a。

<sup>37</sup> [明]張瀚著，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8，〈銓部記〉，頁151。

<sup>38</sup> [明]張四維撰，張志江點校，《張四維集·條麓堂集》，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卷27，〈文林郎陝西鞏昌府禮縣知縣雲巖張公墓誌銘〉，頁741-742；[明]馮琦，《宗伯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29，〈誥敕·吏部考功司署員外郎事主事張雲翱〉，頁371；〔萬曆〕《安邑縣志》，卷7，〈人物志〉，頁13a。

神靈，崇明祀」。他也觀察到城南的風雲雷雨壇建置規劃不符王朝律令，感嘆「此豈棲神所耶！」遂一舉易地重築社稷壇，更置風雲雷雨壇，並建鄉約所以祀先賢。<sup>39</sup>隔年，他看到許州城東南的黃丞相祠，位於卑隘之地，湫隘傾頹，愀然不樂，於是捐俸，倡率改建，使之「廟貌維新，金碧輝煌」。<sup>40</sup>他也對蔡孝子祠傾頹久廢深感惻然，動員輯工糾材，在嘉靖十八年（1539）四月十五日，率僚屬及社約耆德之士，「躬薦祀事，歲以為常」。<sup>41</sup>

張良知性格耿直，曾有宦官趁伴隨嘉靖帝朱厚熜（1507-1567）南巡機會，在許州狐假虎威，但張氏供億迎送僅備一日需給，其不為所動表現頗受側目。<sup>42</sup>張良知更孜孜於政教建設，他向老師呂柟表示：「良知雖不才，然於先生之道不敢違也。」張良知在許州履任即言：「論治者當識其體，養民者宜先乎教。」嘉靖十八年（1539）十月，乃於州治之東闢地一區，建鄉約所，行令儒學官會同諸生，每月朔望定期集於公堂，選出約正、約副、約史等數人，以率監約事，從鄉閭耆民挑選三十人為耆老，免雜泛差徭，以見優崇，舉生員年長熟於禮儀者八人為禮生，年少生員十人肄詩歌，宣倡聖訓，導風易俗。<sup>43</sup>張良知動員修葺州境內的鋪舍，每舍安置民兵、火夫，定時換班。並在州城內重修州廳，立「許州職官題名碑」，請老師呂柟書匾題名「體仁堂」，又在州城東西二門分建申明亭、旌善亭，州治前建「許州古潁川郡坊」，以及在察院西建「許昌鄉約坊」。<sup>44</sup>足以體現張良知不辱師長的教誨，積極將儒家正道與禮治教化一一落實。

許州領縣四，分別是鄆城、襄城、臨潁、長葛。在鄆城縣，嘉靖十八年

<sup>39</sup> [明]許廷用，〈許州社稷壇記〉、[明]欽用，〈風雲雷雨壇記〉，均收入[嘉靖]《許州志》，卷2，〈建置志〉，頁8b-10b。

<sup>40</sup> [明]馬紀，〈黃丞相祠記〉，收入[嘉靖]《許州志》，卷2，〈建置志〉，頁11b。

<sup>41</sup> [明]魏廷，〈蔡孝子祠記〉，收入[嘉靖]《許州志》，卷2，〈建置志〉，頁14b-15a。

<sup>42</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2a。

<sup>43</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19，〈記·許昌新建鄉約所記〉，頁655；[嘉靖]《許州志》，卷4，〈學校志〉，頁14b-15a。另可參見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為例〉，頁141-145。

<sup>44</sup> [嘉靖]《許州志》，卷2，〈建置志〉，頁1b、3a-b、16b；[明]張良知，〈許州職官題名記〉，收入[嘉靖]《許州志》，卷5，〈官紀志〉，頁後18a-b。

(1539)夏，張良知在當地創建忠誠祠，以記念前朝被廷杖致死的刑部主事劉校(1477-1519)。此舉是河南巡按御史陶欽夔(1500-?)的委託工作，良知不辱使命，半年後建祠完工，特撰述立碑，表揚忠義正氣。<sup>45</sup>陶欽夔也是呂柟門人，都算是同道中人。在襄城縣，張良知為鄉宦李敏(1425-1491)作傳，彰顯這位曾擔任過戶部尚書的功名事蹟。<sup>46</sup>許州地方還有一些特殊民風，如上蒸、贅少寡、健訟、開場賭博、包攬養馬等陋習，張氏「皆盡於除絕」。<sup>47</sup>他聽聞節婦劉氏孀居三十五年，含辛茹苦養育遺孤，欲褒重其事，嘉靖十八年(1539)元旦，即於劉氏家門榜題曰「生員袁錫妻劉氏貞節之家」。<sup>48</sup>這些舉措，在儒學教官的眼中印象深刻，故許州訓導欽用(選貢出身，生卒不詳)稱長官「愛民以仁，待士有禮」，「凡厥崇正、闢邪之事，類非俗吏之所能為也」。<sup>49</sup>

在許州，知州張良知另一被人樂道的政績是辦理賑災工作。嘉靖十八、九年(1539-1540)，河南等地連年饑荒，道里間餓殍相望，因饑貧入盜者不乏其人，張氏見狀條陳〈賑饑弭盜方略〉等救濟方案。<sup>50</sup>河南巡撫胡纘宗(1480-1560)亦奏乞特遣大臣賚內帑銀往賑，戶部覆請，特派戶部右侍郎王杲(正德九年[1514]進士，生卒不詳)巡視。<sup>51</sup>王杲到了河南許州，遂以「賑救六邑之權兼委」張良知負責辦理，使其「收載道之胔骼而瘞之」，「即其里閭，計指給粟」。百姓實受其福，不僅盜賊解散，鄰郡人民也願安家樂業，約有千餘家戶口被

<sup>45</sup> [明]張良知，〈創建忠誠祠記〉，收入[明]楊邦梁、[明]甯士儀修，[明]趙應式纂，[嘉靖]《鄆城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10，〈文集二〉，頁827-831。

<sup>46</sup> [明]張良知，〈資政大夫戶部尚書贈太子少保諡恭靖李公敏傳〉，收入[明]焦竑，《國朝獻徵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卷28，〈戶部一·尚書一〉，頁433。李敏曾在家鄉建紫雲書院，闡揚程朱理學，推展河東薛瑄的儒學義理，這可能也是張良知為之作傳的原因。見[明]劉昌，〈襄城縣紫雲書院記〉，收入[嘉靖]《許州志》，卷4，〈學校志〉，頁12b-14a。

<sup>47</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19，〈記·許昌新建鄉約所記〉，頁655。

<sup>48</sup> [嘉靖]《許州志》，卷6，〈人物志〉，頁36b。

<sup>49</sup> [明]欽用，〈風雲雷雨壇記〉，收入[嘉靖]《許州志》，卷2，〈建置志〉，頁10b。

<sup>50</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1b。

<sup>51</sup> [明]張居正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229，嘉靖十八年九月辛酉條，頁4740。

安置於許州。<sup>52</sup>根據嘉靖《許州志》的記載，張良知分賑饑民，高達七萬三千四百一十九名，又令民稅契每兩出錢一百文，共得錢五百萬文，糴米豆賑恤。他向各邑民眾勸賑，出銀三十兩以上者旌表為義民。為此還重修州治之南的預備倉，用以收貯勸借糴買及措治粟米等物資。<sup>53</sup>

嘉靖《許州志》正是在張良知的任上編纂的。張氏甫到任即有修志之意，但屢屢橫生枝節，進度不順。他回顧修志原委云：「予來守茲郡，觀風考籍，若有闕然者。簿書之暇，迺不辭謏陋，爰諏耆舊，酌故通新，而編輯就草。」可是嘉靖十八年（1539）頗不得閒，正逢嘉靖帝南巡，途經許州，必須接往迎來，加上地方災荒，賑災救濟工作為先，修志事業不得不中斷。至嘉靖十九年（1540）六月，「始開館於西湖，屬教諭楊鑾、魏廷，貢士王鉢，參互纂補，重為訂次」。七月，教諭轉往他地受聘，張良知也要到省城擔任鄉試考官，修志又不果成。直到九月，秋闈事竣，再延攬訓導欽用、生員數人入館修志，分注校錄，最終志書完成於該年的仲冬朔日。<sup>54</sup>

在此之前，許州地方志書還有邵寶（1460-1527）所修的弘治刊本，該志以文辭簡明雅潔著稱，與康海《武功志》被譽為方志中的「海內雙璧」，大學士李東陽（1447-1516）對該志也有很高的殷切期望，為之撰序。<sup>55</sup>可以想見，張良知修志的壓力不小，他將李東陽、邵寶的兩篇序稿收入，邵寶序後加上說明：「右，西涯、二泉兩公舊序，乃手書也，良知謹用翻刊，以存其墨妙云。」<sup>56</sup>顯示尊重前賢，不敢掠其美。志成，張良知特請鄉宦賈詠（1464-1547）撰序，或具寓意。賈詠，號南塢，河南許州臨潁縣人，官至禮部尚書，加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早年曾為知州邵寶撰述去思碑，深知前任官員的惠政，明瞭前志的「史筆」之風，他的看法有相當的公信力。<sup>57</sup>賈詠喜愛藏書與閱讀，對

<sup>52</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1b。

<sup>53</sup> [嘉靖]《許州志》，卷7，〈典禮志〉，頁5b。

<sup>54</sup> [明]張良知，[嘉靖]《許州志》，〈敘許志重修〉，頁1a-2a。

<sup>55</sup> 劉永之、耿瑞玲，《河南地方志提要》，下冊（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0），頁4-5。

<sup>56</sup> [明]邵寶，〈許州志序〉，收入[嘉靖]《許州志》，頁13b。

<sup>57</sup> [明]賈詠，《南塢文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6，〈碑·許州知州邵公去思之碑〉，頁542-543。

於地方志，書齋內的志書「自《寰宇》、《一統》、《通志畧》，而下粗備」。<sup>58</sup>他又曾為《臨潁縣志》撰序，對志書性質有一定的理解。<sup>59</sup>賈詠閱讀新志，稱此志在張良知的領導下：「重加彙括，續編成帙。缺者補之，遺者拾之，繁者省之，訛者正之，疑者缺之，不經者削之。立綱分目，巨細畢舉，前為〈凡例〉，系以總括，井然有條。」這是誇讚該志刪修編排的合理得當。尤其志書人物論贊得宜，「視前益精，而志備矣」。賈詠稱頌云：「例嚴而法，義精而正，事簡而覈，可以稽故實焉，可以徵文獻焉。」表現出他對地方新志的認同。<sup>60</sup>

後人也對這部嘉靖《許州志》有很好的評價，認為各目之前皆有敘言，後有贊語，言簡意賅，可讀性極高，所輯資料亦多有參考價值，像是〈田賦志〉、〈學校志〉都作了十分具體的記錄；又如終卷的〈雜述〉除了祥異之外，還有戍役一目最為新奇。<sup>61</sup>這部志書較全面反映明代許州的地理、經濟、風俗等情況，是不可多得的許昌地方文獻。<sup>62</sup>

### 三、漢中府同知與編纂《漢中府志》

嘉靖二十年（1541），張良知從許州知州擢陞為漢中府同知，成為正五品的府佐貳官。此際漢中府隸屬於陝西布政使司，領州二、縣十四，位處陝南，周邊地勢險要，是秦楚交會的「一鉅郡」。<sup>63</sup>漢中府北界為秦嶺的終南山，南臨四川的巴山山脈，西通鞏昌，東則和湖廣相鄰，漢江橫貫流經其間，在群山、河道間形成了漢中盆地。在明代，不少流民陸續移入境內，土客矛盾衝突時起，殊難治理，有治安上的憂慮。張良知對於本地形勝深有體會：「江山盤紆，棧壁峻峭，關隘據阻，形勢稱雄矣。然原野僅三百里，江流航於一葦，

<sup>58</sup> [明] 賈詠，《南塢文集》，卷7，〈記·歲寒書巢記〉，頁555。

<sup>59</sup> [明] 賈詠，《南塢文集》，卷4，〈序·臨潁志序〉，頁464。

<sup>60</sup> [明] 賈詠，〈重修許州志序〉，收入〔嘉靖〕《許州志》，頁3b-4a；[明] 賈詠，《南塢文集》，卷4，〈序·重修許州志序〉，頁472。

<sup>61</sup> 劉永之、耿瑞玲，《河南地方志提要》，下冊，頁6-7。

<sup>62</sup> 黃艷華，〈嘉靖《許州志》述略〉，頁34-35。

<sup>63</sup> [明] 謝文，〈漢中府重修廟學記〉，收入〔清〕滕天綬主修，漢中市檔案館整理，《清康熙漢南郡志》（成都：巴蜀書社，2017），卷19，〈藝文志·明〉，頁449；〔嘉靖〕《漢中府志》，卷2，〈建置志·學校〉，頁10b。

戎馬不習，糧餉艱繼，地利可盡恃乎？」<sup>64</sup>

同知是知府副手，無常職，不時會被委派臨時任務。如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張良知即奉關南道副使李鳳（1494-1553）、知府趙鯤（1490-?）指示，監督修濬府城城池，使之加廣加深成闊十丈、深一丈八尺，兩岸環植楊柳，內種荷花。<sup>65</sup>同知有時要主持祭祀禮典的活動，正好張良知也重視典章法制運作，對雷壇、郡厲壇的牲禮祝辭多所注意，並認為當地里社壇、鄉厲壇「久廢，當振復之」，對府屬八蜡廟皆未立，則云「乃其缺典」。<sup>66</sup>

在漢中府，官員重要施政措施可分水利民生與地方治安，兩者相關密切。水利民生方面，漢江谷地渠堰普遍，最著者為山河堰。張良知曰：「水利之大者，莫過於山河堰；而工力之艱者，亦莫過於山河堰。夫苟知其利之大也，則修築開導之方，不可以不講；苟知其工力之艱也，則相度通變之術，不可以不求。」<sup>67</sup>明代的山河堰發揮巨大作用，褒城、南鄭等縣都受其惠，灌溉水田近十萬畝，獲利甚豐。<sup>68</sup>他辛苦督理水利工程後，有感而發：「晨光隱隱露山暎，夙理征軺策遠村。雨過三渠擾雪噴，子來萬鍤擁雲屯。上游未許開私竇，美利應教溥廣原。剩見沃畝占有歲，刺芒極目卒無痕。」<sup>69</sup>

從水利灌溉視角出發，張良知進而關心土地開發與繇役負擔問題，他說：「漢中雖稱沃野，土著無多，遷附日廣，豪猾偽計，供免寅緣，人丁在此則稱有丁無地，田糧寄彼則稱有地無丁，力差則倩費。」<sup>70</sup>張氏也注意到當地驛傳的困弊，「丁口日益耗，田產日益鬻，財力日益竭」，致使軍民都感到驛傳繇役負擔沉重。他主張必須要清查額田，度田均派，因地制宜實行召募之法。<sup>71</sup>

這類土客開發關係產生的賦役不均現象，跟反客為主的勢力強取豪奪有

<sup>64</sup> [嘉靖]《漢中府志》，卷1，〈輿地志·疆域〉，頁16a。

<sup>65</sup> [嘉靖]《漢中府志》，卷2，〈建置志·城池〉，頁2b。

<sup>66</sup> [嘉靖]《漢中府志》，卷9，〈典禮攷·祀秩〉，頁5a-b。

<sup>67</sup> [嘉靖]《漢中府志》，卷4，〈水利志〉，頁2b。

<sup>68</sup> 呂卓民，《明代西北農牧業地理》（臺北：洪葉文化，2000），頁116-117。

<sup>69</sup> [明]張良知，〈督工次韻〉，收入[清]馮達道修，漢中市檔案館編，王浩遠校注，《順治漢中府志校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卷6，〈藝文志·詩類·明詩〉，頁396。

<sup>70</sup> [嘉靖]《漢中府志》，卷3，〈田賦志·疆域〉，頁7b。

<sup>71</sup> [嘉靖]《漢中府志》，卷2，〈建置志·郵驛〉，頁23a-b。

關。甚至也有大戶、豪右招徠與隱匿戶口田土，往往通過官府書役交相欺瞞，致使丁口田產不實弊端發生。<sup>72</sup>根據〈張公神道碑〉記錄，漢中府的不法者「遍布於撫臣藩臬之側，上下連結，以伺郡邑之短長而掣其肘，有不快意於鄉曲，動輿大獄」，導致知府等地方官員束手無策。張良知到任，立刻召集土豪，強調自己在許州的政績：「爾不聞於許裁中貴者，乃郡丞乎！今人告若等，與某交通以構某，事具有驗，吾案爰書而更之，若等斷頭矣！」其強勢表現與勇敢揭發不法事，果然達到嚇阻效果，「遂俛首屈服焉，而奸風衰止」，更得到知府趙鯤的倚重。<sup>73</sup>在地方治安上，上級官員有鑑於川陝「地方接連，道路險阻，盜賊出沒」，又為通茶要路，即交辦張良知商議南鄭、西鄉縣等地的關隘防守事宜。張氏的作法是在「地方編僉保甲一名，鄉夫二十名，縣隊總甲一名，民壯二十名，分為兩班，每季初協同青石關，并大巴山、鹽場巡檢司在彼住筭，與巴州、南江等處兵快相兼守堡」，使「兩省稱便」，認為這才是「弭盜安民一要務」。張良知還巡訪過褒城縣的武曲關隘，此地已改為驛站，觀察到該處「接天危棧倚雲開，石磴盤旋曲萬迴」。<sup>74</sup>

政事之餘，張良知流覽各地名勝，剛到任即「爰省志牒，久懷靈巖名剎，冀一登眺」。<sup>75</sup>相傳禹都安邑，而安邑正是張良知的家鄉，於是他對禹王廟情有獨鍾，所以說：「禹都安邑，安邑有廟；崩於會稽，會稽有廟。惟是嶓冢，漢江發源，禹寔經焉，廟何可廢乎？」<sup>76</sup>他在褒城縣牛頭寺、鳳縣紫栢寺皆題詩。<sup>77</sup>嘉靖二十四年（1545）暮春，張良知已卸任同知一職，去任公餘來到略陽縣，地方官員邀請他同遊靈巖寺，故「賦得古詩一章，并敘此以絕[紀]一時

<sup>72</sup> 張建民，《明清長江流域山區資源開發與環境演變：以秦嶺——大巴山區為中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頁121-122。

<sup>73</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2a-b。

<sup>74</sup> [嘉靖]《漢中府志》，卷1，〈輿地志·關隘〉，頁38a-b。

<sup>75</sup> [明]張良知，〈遊寺記〉，收入[明]李遇春纂修，[明]李東甲、[明]賈言校補，[嘉靖]《略陽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卷5，〈文章〉，頁17a；[嘉靖]《漢中府志》，卷10，〈叢紀·略陽縣〉，頁10b。

<sup>76</sup> [明]舒鵬翼，〈禹王廟記〉，收入[清]馮達道修，漢中市檔案館編，王浩遠校注，《順治漢中府志校注》，卷6，〈藝文志·文類·明〉，頁476。

<sup>77</sup> [嘉靖]《漢中府志》，卷10，〈叢紀·褒城縣〉，頁6b、8b。

之勝」。<sup>78</sup>

來到陝西，地緣環境更易接近業師。嘉靖二十年（1541）七月，呂柟的繼母侯氏過世，張良知聞訊即至西安府高陵縣弔唁，探望已致仕居鄉的老師。此時呂柟出示所作別集，屬意良知整理編輯，交代可刪去忌諱詩文。<sup>79</sup>隔年七月，呂柟辭世，張良知協助家屬辦理治喪事宜。<sup>80</sup>接著將老師餽贈過的詩賦彙整校梓刊行，於嘉靖二十三年（1544）完成。<sup>81</sup>恰好就在這段期間，張良知正著手進行《漢中府志》的纂修工作。

在嘉靖初年，漢中府原有一部《漢中府志》八卷本。據明人的《萬卷堂書目》紀錄，這部府志作者是雷有暘（正德二年[1507]舉人出身，生卒不詳）。<sup>82</sup>嘉靖八年（1529），雷有暘出任漢中府教授，後轉陞國子監助教，就時間上判斷，雷有暘纂修《漢中府志》是當地最早的府志，卻罕為人知。<sup>83</sup>再過十餘年，關南道撫民副使李鳳、漢中府知府趙鯤等官員均有修志的共識，以「政用有成」為名，決定交付同知張良知「重修厥志」。<sup>84</sup>嘉靖二十一年（1542）十月，「乃開局」，「更定名例，統挈綱目」，府學官員「遍搜郡邑，博採故實」，「考證今昔，校補謬亡」，進而「裁酌繁簡，以從體要」，最後是由張良知來圖計大成。即將刊印時，任官三年的張良知「朝役於京」，入都朝覲接受考核，外察結束，

<sup>78</sup> [明]張良知，〈遊寺記〉，收入〔嘉靖〕《略陽縣志》，卷5，〈文章〉，頁17a-18b、〔嘉靖〕《漢中府志》，卷10，〈叢紀·略陽縣〉，頁10b-11a。〔嘉靖〕《略陽縣志》，卷6，〈古今詩集·同知張良知〉，頁9b。張良知遊寺題記後立碑，碑石現今嵌在略陽縣靈崖寺大佛龕下壁間。參見陳顯遠，《漢中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頁161-162。

<sup>79</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下冊，卷21，〈書二·答張二守幼養書〉，頁711；卷21，〈書二·復幼養書〉，頁713。

<sup>80</sup> [明]黃卿，《編苕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微縮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江西刊本），卷4，〈七言古詩·為張二守題涇陵雙挽冊〉，頁7b-8a。

<sup>81</sup> 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為例〉，頁142。

<sup>82</sup>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2，〈地志〉，頁466；《千頃堂書目》則記為雷有晴，參見〔清〕黃虞稷，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6，〈地理上〉，頁176。

<sup>83</sup> 不管是郭鵬，〈漢中地區歷代志乘述略〉，《漢中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1994），頁46-50，以及林平、張紀亮，《明代方志考》（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或是楊文學主編，《陝西方志成果考錄》（西安：陝西省地方史志協會，2009），都未提此志。最新的討論則有所突破，參見王浩遠，《陝南明清方志研究》，頁1-4。

<sup>84</sup> [明]劉儲秀，〈漢中府志敘〉，收入〔嘉靖〕《漢中府志》，頁1a。

「歸而竣厥工」，編纂志書成員卻有變動，如新任的關南道撫民副使是楊時泰（1488-?），漢中府知府已改為董漢儒（1494-?），費時近兩年，志書的底定時間是嘉靖二十三年（1544）七月。<sup>85</sup>

志書編成，「繕寫成帙」，張良知遣使央請陝西咸陽人、官戶部右侍郎的劉儲秀（1483-1558）惠賜序文，劉儲秀欣然同意云：「然則重修此志，豈曰小補之哉！」給予支持。<sup>86</sup>另一位撰序文的是陝西秦安人胡纘宗，他修過《安慶府志》、《秦安志》、《鞏郡記》、《秦州志》等志書，修志經驗豐富，方志學的領域上卓有見樹，成為後世修志歷史派的典範。<sup>87</sup>胡纘宗與呂柟的交往頻密，修志的治道教化想法貼近，張良知以晚輩身分與之請益，實有助於志書的改進。胡纘宗撰序曰：「予讀之，而知張丞之貳郡，其諸異乎人之貳郡也！」他看重該志有濃厚稽古訓政用意，這點正是胡纘宗長期注重的志書理念。序文還歸結其志特色在於：「志輿地，正域辨方也；志建置，宣制章軌也；志田賦水利，裕國敦本也；傳宦蹟而攷職官，旌淑別慝也；傳人物而表選舉，佑賢迪士也；典禮有攷，昭乎所以為國者；終之以叢紀，盡乎所以繫於郡與縣者。而其志備矣，可以傳矣。」<sup>88</sup>如同《許州志》的作法，聘請地方名人為志書作序，不僅可提高身價，也較能獲得地方的認同肯定。其次，藉由方志名家的品評指點，可以讓志書內容精益求精。

目前明代陝南地區的府志，僅存這部嘉靖《漢中府志》，最為珍貴。誠如研究者所言，其記錄涵蓋地域範圍廣，史料價值突出，如堰渠修造與分布情況、明中後期賦稅勞役等記載頗為重要。張氏本人的評述文字也相當實際，有獨特的文獻價值。<sup>89</sup>

<sup>85</sup> [明]張良知，〔嘉靖〕《漢中府志》，〈序府志後〉，頁 1a-2a。但在卷 10 中，張良知在〈遊寺記〉一文表示自己在乙巳年暮春到略陽縣覽勝，即嘉靖二十四年三月，可見志書底定後又有增補，付梓時間當更晚些。

<sup>86</sup> [明]劉儲秀，〈漢中府志敘〉，收入〔嘉靖〕《漢中府志》，頁 2b。

<sup>87</sup> 劉雁翔，〈明代隴右學者胡纘宗生平事跡及方志著述考〉，《中國地方志》，5（1999），頁 70-75；巴兆祥，〈方志學新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頁 90；陳博，〈大陸三十年來明人胡纘宗研究綜述〉，《鵝湖月刊》，546（2020），頁 12-13。

<sup>88</sup> [明]胡纘宗，〈漢中府志敘〉，收入〔嘉靖〕《漢中府志》，頁 4a-6a。胡纘宗敘文是在嘉靖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完成，但志書底定卻是在一年後，增補與付梓時間則更晚，故府志編纂後期或有可能參考胡纘宗的指導意見。

<sup>89</sup> 王浩遠，〈明嘉靖《漢中府志》編纂考〉，頁 30-31、《陝南明清方志研究》，頁 9-12。

## 四、南京戶部員外郎與編纂《中都儲志》

嘉靖二十四年（1545），張良知轉任南京戶部湖廣司員外郎，成為一名在南京六部編制下的部屬官。<sup>90</sup>南京亦是都城，同樣保有一套中央行政機構，官員的級別也和京師相同。戶部中的尚書、侍郎都是堂上官，郎中、員外郎、主事則是其屬官。員外郎秩從五品，職位是在郎中之下，主事之上。南京戶部是留都各衙門中工作量最繁忙的機構，諸如清理後湖黃冊、督理南京各衛屯糧、發放南京官祿廩、監督南京四門倉及各衛倉庾、協同內府衙門管理南京內庫，以及鹽引勘合與部分鈔關之管理事務，均由南京戶部負責。<sup>91</sup>表面上看來，同知是五品官，員外郎為從五品官，張良知這番遷轉貌似貶官，但明中後期的官員是內重外輕，入南京成郎署官，猶如由外任改京秩，此後還可積資遷轉，不失為陞遷的有利管道。南京戶部尊望責重，其官「非選於進士之高第，即擇郡縣之賢者能者」。<sup>92</sup>〈張公神道碑〉也稱張氏是：「以治行高等，擢南戶尚書諸郎。」<sup>93</sup>

南京戶部下的十三司各有專責職掌，按照《大明會典》規定，張良知所在的湖廣清吏司專掌南京國子監、南京太醫院、南京豹韜左衛及其倉、南京豹韜衛並東西二倉、南京羽林前衛、南京和陽衛、南京戶部轄下的軍儲倉、南京教坊司、廣德州等機關衙門內，攸關俸祿、屯田、糧儲之管理工作。<sup>94</sup>針對上述衛所官吏旗軍月支俸糧，戶部每年都會選委員外郎或主事一員前往查對相關文冊，如有侵冒等項情弊，具呈總督衙門，先將識字軍吏提問，再委

<sup>90</sup> [明]謝彬纂，《南京戶部志》（臺北：傅斯年圖書館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間趙鶴隨刊本照相複印），卷23，〈官蹟志上·部官表〉，頁57a-b。

<sup>91</sup> 胡夢飛，〈明代南京留守機構經濟職能初探：以南京戶部和工部為中心〉，《河西學院學報》，29：1（2013），頁72-76；劉利平，〈略論明代南京戶部及其與戶部的關係〉，《蘭台世界》，33（2015），頁19-20。

<sup>92</sup> [明]洪朝選著，李玉昆點校，《洪芳洲先生文集·摘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卷2，〈記·南京戶部湖廣司題名記〉，頁35。

<sup>93</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2b。

<sup>94</sup> [明]申時行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9），卷42，〈戶部二十九·南京戶部·十三司職掌〉，頁765。

官掌印官，參問究治。<sup>95</sup>主要業務為「嚴筭鑰，實倉廩，覈浥爛，剔耗蠹而已」。<sup>96</sup>當然，若跟北京相比，「南都又為簡靜閒適之地」，湖廣司的政務還是較為簡易，「視事於中，無朝夕央掌之勤；賦政於外，無不遑父母之憂」，所以也擔任過南京戶部湖廣司員外郎的洪朝選（1516-1582）會說：「故其職事亦易以修舉。」<sup>97</sup>

到了嘉靖二十六年（1547）六月，張良知被派往鳳陽監督倉場糧儲業務，當地設有戶部分司。張氏自述：「夏六月，余以尚書省郎承檄度支鳳畿儲務，伏念祖宗根本重地，夙夕皇皇，寔深負乘之憂。」即擔心居非其位、才不稱職。七月初三日清晨，張良知風塵僕僕抵任，發現此地工作的確責任匪淺、挑戰甚鉅。<sup>98</sup>鳳陽正是朱元璋（1328-1398）的故鄉，建為中都，「乃高皇帝龍飛之地，初欲定鼎於茲，故郊社宮闕，制猶南京」。<sup>99</sup>為了都城營建，組織屯墾，明初從江南移民十四萬人，調各官軍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一，編為守禦衛所，當地土著民三千二百四十二，列為三等戶，「使各耕桑守業，以壯中京，而輕其賦稅」。<sup>100</sup>雖然後來遷都不果，但此地仍是中都與皇陵重地，留駐著大批軍隊和官僚人員，官軍糧餉需求供給不可或缺，倉儲保障最為緊要。張良知有云：「中都留守司八衛一所，官軍拱護陵寢，奠安根本，故建廣儲五倉，以給廩食，亦安不忘危之意也。」<sup>101</sup>

監督糧儲收放正是南京戶部分司主要職責，每年河南、南直隸等各府州縣都要上繳夏秋麥米等本色入倉，原額數總共二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三勺，戶部分司長官與簿記吏員都要核算清楚明白。<sup>102</sup>至於各軍

<sup>95</sup> [萬曆]《大明會典》，卷42，〈戶部二十九·南京戶部·官軍匠役俸糧〉，頁798。

<sup>96</sup> [明]徐來復，《徐氏上先生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卷7，〈行狀·南京戶部湖廣清吏司郎中四弟蒼水君行狀〉，頁163。

<sup>97</sup> [明]洪朝選，李玉昆點校，《洪芳洲先生文集·摘稿》，卷2，〈記·南京戶部湖廣司題名記〉，頁35。

<sup>98</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嘉靖間刊本），〈敘志〉，頁1a。

<sup>99</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17，〈記·南京戶部分司題名記〉，頁594。

<sup>100</sup> [明]袁文新、[明]柯仲炯等纂修，[天啟]《鳳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卷3，〈制建表第二·城池〉，頁255-256。

<sup>101</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1，〈典制〉，頁5a。

<sup>102</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4，〈經賦〉，頁3a-b。

衛的屯糧，由管屯官在倉徵收，屆期也要上報戶部分司。張良知訪得「各衛管屯官員徵收屯糧，多用積年慣滑爪牙，執持牌面，下屯愚惑納戶」，有些重則每石加徵五、七斗，大肆科派。為打擊不法，遂規定收糧必須殷實旗甲赴司點驗正數，每糧一石僅收耗糧五升，另訂定量加三升作為篩曬費等禁約。<sup>103</sup>

張良知與簿記吏員皆在戶部分司衙署內處理公務，在任期間最棘手的難題當是處理折色銀兩，這是嘉靖二十四年（1545）朝廷頒布的新措施，規定解到鳳陽倉的折色銀兩，統由戶部管倉主事或員外郎，「督同該府佐貳官一員，并該庫官攢人等，秤收封鎖，發府寄庫，候應放官軍俸糧月分取放」，戶部專官要驗發所有的通關庫收與出給。<sup>104</sup>張氏初到任，「受籍事事，適奉欽命府藏折餉，督同郡佐較入，時值更始，作法維艱」。<sup>105</sup>嘉靖二十六年（1547），張良知即與鳳陽府同知、通判等官入庫，「編號記數，封驗入匣，各官押送貯庫，每月放支，差官按號領給，封鎖回報，以防奸弊」。<sup>106</sup>為確保銀兩收納無誤，張良知頒布了〈庫藏條約〉，諸如解銀流程、選委官員分銀方式，都有所規劃。<sup>107</sup>張氏曾在鳳陽倉立國儲坊一座，重修了鳳陽的廣儲一倉、南京英武衛倉，他認為：「鳳陽原無城廓，倉場僻在曠野，庫貯頗多，若不責成巡視，何以備不虞也！」強調地方倉儲守備之重要性。<sup>108</sup>他也將倉場解收放支、倉官管理與修倉事宜等規定，添入〈倉場條約〉中，要求實施遵守。<sup>109</sup>

糧餉發放非同小可，戶部分司行令所有衛所造實支文冊，唱名驗放。張良知規定官軍俸銀發放時，「委官二員，一員在東二門外，軍入之時，查驗原給小票是否真偽；一員在西二門外，軍出之時，令其開封稽查銀數有無足少」。發放給糧銀時，「各衛所掌印官照依限日，率領官軍，挨次聽候牌喚，魚貫而

<sup>103</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8，〈法約·衛所條約〉，頁18a-b。

<sup>104</sup> [萬曆]《大明會典》，卷42，〈戶部二十九·南京戶部·糧儲〉，頁778。

<sup>105</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敘志〉，頁1a。關於折價的問題，張良知表示：「折價，府主出納，司惟監驗，踵行歲久，近或招誣，郡懼而辭，請總領於司。」顯然是府佐官怕引發爭議，於是轉由戶部分司官員總理經辦。參見[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1，〈典制〉，頁7b。

<sup>106</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5，〈倉庫〉，頁7a。

<sup>107</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8，〈法約·庫藏條約〉，頁19a-21b。

<sup>108</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5，〈倉庫〉，頁6a。

<sup>109</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8，〈法約·倉場條約〉，頁21b-25a。

入，唱名給散」。<sup>110</sup>依照《大明會典》規定，若發現「有開稱京操而在京潛住，并原籍取討軍裝者，不許管隊官識領銀」。有在逃或詭名支冒者，不准支給，「仍於指揮名下，定坐贓追問」。<sup>111</sup>

張良知還重修戶部分司衙署中的分署坊座、八字牆二座、園圍亭西的更樓一座，他讓人將牆上覆蓋茨棘，以繚繞垣牆，強化防禦功能，並在正堂大廳內題上匾名。<sup>112</sup>在離任之前，張氏完成《中都儲志》，這是南京戶部分司首次創建的典志政書。張良知在該書的〈敘志〉中透露他的修志動機：起初「竊欲考額溯源，以釐循習，以昭政體」，但是「文牒浩蠹，靡所徵信」。這些財政文案難理費解，透過當地鄉紳張翼翔（1495-1554）的指點，才知道軍餉糧務和地方政府有錯綜複雜利害關係，因府官無法處理，「郡是以請領于司」。張良知喟然云：「財賦汗人，士之好潔者，鮮不遠之。然理財臣職，避嫌罔任，將誰諉責？惟度衷迪道，不為所挽，輿論自昭，是故掾時者，當坊其流，而圖治者，宜探諸本。」因此積極探源求本，條陳圖治改革事宜，「靡不殫厥心力，而于利害罔懷」。張翼翔鼓勵良知將紀錄傳世，寄予厚望，激發他再次修志的動力，於是「乃廣蒐載籍，博咨賢耆，採掇見聞，分類立例，為志十卷」。<sup>113</sup>換言之，想要完成一部能有稽核參考價值的衙署案牘大全。

關於這部《中都儲志》，近代學者吳廷燮（1865-1947）曾撰述提要，他將之與《明會典》比對，見僅一條「較志為詳」。又發現《中都儲志》所記各衛所屯糧數，「可補《明會典》之闕」。在內容方面，「敘列明瞻，條理秩然，洵為有裨政典之作」。認為張良知「匪特殫精著書，網羅遺獻，且能體恤屯軍，清釐積蠹」，是為良吏。特別是張氏呈「明職守八款，亦頗足資考鏡」。吳廷燮還注意到《中都儲志》刻本內容有字誤、脫闕等不足，以及是書雖為張良知所撰，但職官題名尚有十三人在後，「是必有人補輯」。<sup>114</sup>最近則有研究者提醒，《中都儲志》這類收支帳冊所記，只是朝廷為保求原額而編定的數字。與

<sup>110</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8，〈法約·衛所條約〉，頁15b-16a。

<sup>111</sup> [萬曆]《大明會典》，卷42，〈戶部二十九·南京戶部·官軍匠役俸糧〉，頁800。

<sup>112</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3，〈公署〉，頁2a、3a。

<sup>113</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敘志〉，頁1a-2b。

<sup>114</sup>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第23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頁216-218。

收支實情差距甚大，不宜直接闡釋糧餉供給的實際狀況。<sup>115</sup>誠如斯言，故作者撰志目的與書寫焦點，倒是另可觀察的重點。

## 五、河東學派與志書編刊

儒學分派與方志編纂有甚麼關聯性？相信這是很有意義的提問，有待更多的思辨分析。譬如劉勇的研究闡明，隨著出版文化的蓬勃發展，著述是理學家宣傳與貫徹理念的重要途徑，從經典注疏、史著編選，到講義語錄、教化手冊，乃至於養生篇籍、流行時文，在在都是可供選擇的傳學媒介。其研究還觀察到志書內容是如何建構「閩學」系譜，使其發揮影響作用。<sup>116</sup>而呂妙芬針對晚明江右理學者參與地方志的書寫，論證當時江右講學領袖以《吉安府志》塑造地方的文化傳統，將陽明學書寫成吉安文化傳統的重要特色，列舉鄉里先賢事蹟，倡導教化內涵，喚起地方士子的使命感。<sup>117</sup>張藝曦更指出王學學者還主導好幾個縣的方志編纂，以王學作為評判去取的最高標準，更強調學術的社會責任，使教化實踐深入到社會底層。<sup>118</sup>看起來，理學家運用文字建構歷史傳承，這是一種書寫策略。在明代，縱貫明代理學思潮的兩大流派，就是薛瑄為代表的河東學派，和王陽明代表的姚江學派，此一看法為清人所認可，並見載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幾段論述之中。<sup>119</sup>當然，這是很粗疏的二分法，實際上學術的傳承體系甚為複雜。但既然王門學者曾戮力於志書文本打造地域的學術特色，那麼河東學派是如何看待地方志書，也就有比較探討的意義。

因此，在考察了河東學派門人張良知的官宦事蹟與修志成果後，還需要再整體檢視河東學派的修志淵源，由他們的編輯重點、志書流變，探述河東

<sup>115</sup> 鄭寧，〈國用軍儲：明代中都糧餉問題研究〉，頁 142-149。

<sup>116</sup>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頁 246、263-269。

<sup>117</sup>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381-387。

<sup>118</sup> 張藝曦，〈附錄二 吉安府價值觀的轉變：以兩本府志為中心的分析〉，頁 428、431-432。

<sup>119</sup> 李元慶，《明代理學大師：薛瑄》（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3），頁 93-94。

學派跟地方志的關係，這不僅能將張良知的修志作為予以定位，並且也可凸顯其志書編修的不同。

河東學者對地方志功用並不陌生，永樂十七年（1419），薛瑄為《鄆陵縣志》撰序，強調志書「有稽於古，有考於今」，使邑人「睹其山川景物，則堅其安土樂業之心」。他認為志書中的「忠良孝義」內容，還可「興其去惡向善之志」，是「政教之一助」。<sup>120</sup>宣德五年（1430）冬，薛瑄以御史身分來到辰州府溆浦縣，為觀風問俗，即索當地縣志閱讀。<sup>121</sup>不過，他雖珍視志書的實用價值，卻未曾著手修志。河東學人真正參與志書的編纂，可追溯至蘭州人段堅在景泰五年（1454）會試中式，首次職務就是編纂山西的方志。<sup>122</sup>該年七月，《寰宇通志》展開編修，戶部尚書陳循（1385-1462）率其屬纂修天下地理志，禮部奏遣二十九名進士分行各布政使司，採錄事蹟。<sup>123</sup>這應該就是賦予新科進士段堅的任務。段堅提出採摭入志的標準，「惟關風教，合民彝者，未嘗以私少枉是非之實」，見「一善一能，有祠廟者，在所收錄」，要「起人之觀感奮發」，故「詢訪孝行貞節者數人，俱已收入志書，以示一方之激勸」。<sup>124</sup>

河東學派第二代閻禹錫，在天順年間任開州訓導時，曾和學官同僚一起修撰志書，惜該志不傳。<sup>125</sup>成化年間，第四代學員薛敬之任應州知州，尋舊志，增以新事，於弘治年間纂成《應州志》十卷，主張方志纂修古今兼備，巨細悉錄，但也失傳。<sup>126</sup>所幸萬曆《應州志》是以薛敬之編的志書為基礎，保留了部分舊志內容，得以讓人一窺志書理念。<sup>127</sup>呂柟曾短暫向薛敬之問學

<sup>120</sup> [明]薛瑄撰，孫玄常、李元慶、周慶義、李安綱點校，《薛瑄全集·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卷13，〈序·鄆陵縣志序〉，頁677-678。

<sup>121</sup> [明]薛瑄撰，孫玄常、李元慶、周慶義、李安綱點校，《薛瑄全集·文集》，卷18，〈記·南軒記〉，頁821。

<sup>122</sup> 許齊雄著，葉詩詩譯，《北轍：薛瑄與河東學派》，頁103。

<sup>123</sup> 楊翼襄編著，喬治忠、朱洪斌訂補，《增訂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元明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178。

<sup>124</sup> [明]彭澤，《段容思先生年譜紀略》（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484、486-488。

<sup>125</sup> [明]孫巨鯨修，[明]王崇慶纂，[嘉靖]《開州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卷5，〈官師志〉，頁17a。

<sup>126</sup> 黃華主編，《中國地方志詞典》，頁248。

<sup>127</sup> 關於萬曆《應州志》的討論，邱仲麟據以分析其反映的社會經濟與外患問題。見邱仲麟，〈明代山西應州的社會經濟變遷：以萬曆《應州志》為中心的考察〉，《史志

請益，師承關係或有疑義，<sup>128</sup>雖無法判斷他們是否交換過修志心得，但河東學派薛敬之的修志態度仍值得觀察。

### （一）薛敬之的志書風格

薛敬之是陝西渭南人，在他的理解中，《禹貢》將古代全國九州疆土物產陳列記載，再讀一次就更了然於胸，又與《九丘》相類。<sup>129</sup>而志，他認為即古代的《九丘》典籍，屬地志之類。薛敬之來到應州時就感到風氣、土脈「與秦殊」，因此「急尋志考之」。<sup>130</sup>他訪得志書後，不禁躍然喜曰：「是吾所當究心以備採納者也。」<sup>131</sup>

志書常會延續舊志的記錄，透過萬曆《應州志》，可見大量薛敬之施政的舉措，當是憑據薛敬之自己的記述。如薛敬之在任期間修葺州城，增築月城，創建關廂，以衛鄉民。弘治元年（1488），修州治衙門大門三間，高二丈，飾以彩碧，壯麗於舊。他又將六房吏目集中，創吏舍公廨二十四間，俱拘內住，無事不許擅出，不使之擾民，另有修馬房二十三間。在州東，薛敬之重修按察分司衙門，增建肅察坊，及布政司分司駐所。在草場空地，置驛站宅第，薛敬之特於前廳匾額書曰「皇華駐節」。以及，改建城西門外的遞運所，增築預備倉，措置糧穀萬石，可足備濟荒旱之需。對此，萬曆《應州志》特書「見載舊志」，明顯見載於薛敬之的志書內。<sup>132</sup>

河東學派關注學校的設施與教學，理學傳播繫乎於此。薛敬之一到應州，就到處詢問地方儒學的概況。<sup>133</sup>在《應州志》中，紀錄了薛敬之重建明倫堂

研究》，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327-379。

<sup>128</sup> 陳冠華，〈明儒呂柟師承敘述之考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6（2018），頁49-64。

<sup>129</sup> 〔明〕薛敬之，《薛思菴先生野錄》，卷上，收入〔明〕薛敬之、〔明〕張舜典著，韓星點校整理，《薛敬之張舜典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頁14。

<sup>130</sup> 〔明〕薛敬之，〈應州志後序〉，收入〔明〕田蕙編纂，〔明〕王有容校刊，尚庸身、鄭德貴、袁鴻基點校，〔萬曆〕《應州志》（應縣：應縣縣志辦公室重印，1984），頁313。

<sup>131</sup> 〔明〕徐莊，〈應州志序〉，收入〔萬曆〕《應州志》，頁2。

<sup>132</sup> 〔萬曆〕《應州志》，卷2，〈營建志·城池〉，頁28；卷2，〈營建志·公署〉，頁32；卷2，〈營建志·吏目宅〉，頁34；卷2，〈營建志·別署〉，頁39、41、43。

<sup>133</sup> 〔明〕薛敬之，〈應州志後序〉，收入〔萬曆〕《應州志》，頁313。

與東西齋舍，移教官宅於明倫堂東，排立南向，使之整齊可觀。又創射圃於學宮之南，供學生習射。<sup>134</sup>有鑑於孔廟傾頹，薛敬之增修兩廡，改建廟門。並移築社稷壇、改建郡厲壇，周築牆垣。祠廟方面，改遷文昌祠，重建城隍廟，新建城西關王廟，以及城東梓潼廟。<sup>135</sup>《應州志》還收入閻鉦〈重修應州廟學碑記〉、薛敬之〈應州儒學明倫堂上梁文〉、〈應州儒學科貢題名記〉、〈應州建學宮二坊暨射圃記〉、〈跋鐘樓記後〉、〈祀文昌祠祝文〉、〈祭風伯神文〉，以及多首薛敬之題詩。<sup>136</sup>這讓薛敬之個人的政績形象，在志書中不斷的再浮現，強化施於政教的成果。而薛敬之本人更寄望透過志書能讓「觀風者有獲焉，如諸類中得有所考」。<sup>137</sup>

## （二）呂柟的志書理念

對呂柟而言，志書攸關政教，「雖記事，亦以發義」。他認為志書可因地制宜，如在邊區，兵防記事或更重學校教育。<sup>138</sup>呂柟參與過《明武宗實錄》編纂工作，這段歷練有助他迅速統編史料。當平陽府要求解州提供地方採訪冊時，呂柟「即事設科，就地列篇，計策立卷」，請人共同協助整理，然後他再「刪其繁蕪，存其簡實」以修稿。<sup>139</sup>受知縣范箕（1483-?）委託，呂柟將原有弘治《陽武縣志》刪訂，得七篇共三卷，是書體例與康海《武功縣志》完

<sup>134</sup> [萬曆]《應州志》，卷2，〈營建志·儒學〉，頁45；卷2，〈營建志·射圃〉，頁47。

<sup>135</sup> [萬曆]《應州志》，卷2，〈營建志·文廟〉，頁49；卷2，〈營建志·壇壝〉，頁50-51；卷2，〈營建志·祠廟〉，頁53-56。

<sup>136</sup> [萬曆]《應州志》，卷6，〈藝文志·碑記〉，頁199-210、221-222；卷6，〈藝文志·祝文附〉，頁275-277；卷6，〈藝文志·題詠〉，頁296、298、300、302、304-309。

<sup>137</sup> [明]薛敬之，〈應州志後序〉，收入[萬曆]《應州志》，頁314。

<sup>138</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3，〈序·刊薊州志序〉，頁112。雖然戴思哲（Joseph R. Dennis）專書也提及呂柟的《薊州志》序文，但他誤將熊相寫的〈重修薊州志後序〉當作呂柟意見，事實上，抵薊州任官，欲藉舊志考察官民訟端，以及增詳志書內容，都是擔任兵備副使的熊相。參見 Joseph R.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319; [明]熊相纂修，[嘉靖]《薊州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微縮明嘉靖甲申[1524]刊本），〈重修薊州志後序〉，頁10a-12b。

<sup>139</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5，〈序·平陽府志序〉，頁175。

全一致，被視為弘治志的簡本。<sup>140</sup>但該志並非全未增錄新篇幅，如嘉靖初年知縣范箕建文廟、舉辦鄉飲，此類符合儒學正道等行事，收入志內，正以凸顯教化政績，也可讓范箕名留青史。<sup>141</sup>呂柟志書不編藝文目，詩文題記皆有選擇附入相關卷目內。他將河東學派創始人薛瑄的陽武懷古賦詩收入志書，似暗示可仰邈學人足跡。<sup>142</sup>

呂柟主張志書之作，「豈為工文而務博，實欲舉古以化今」。他不贊成長篇大論，修志目的是要供地方官員續古代王政，使地方人士見賢向學。呂柟在《解州志》篇目中，建置職官為先，戶口田賦次之，山川、物產、州貢、禮俗、兵匠、書院、亭閣、祠祀、官師、人物、選舉、陵墓依序條陳，將為政與民生之道引領全書。<sup>143</sup>嘉靖《解州志》原本同樣已不可見，但康熙《解州志》卻是從嘉靖本作增修，書中常見呂氏小識，表明個人的評論看法。<sup>144</sup>

因為對家鄉的恩戀，《高陵縣志》是呂柟投注最多心力的志書，書分七卷十一目，次序俱有深意。比方卷首地理志，附以渠堰，故首重水利灌溉的民生問題。建置志的書寫，是要凸顯地方稅課的負擔日增。在卷二中，先書祠廟而後寺觀，用意在抑止異端。又如卷三述曆數，因地方前賢作曆法，欲使永垂不朽之故，並將國家頒布的禮節諸儀一同附入，要讓百姓週知。對於公侯官員的入志，「事有關於吾縣者，斯志之」；鄉邦人物的入志，要「為後學所承式者也」。其標準是「自科貢恩蔭而能學道，即人物耳，不學乎道，是科貢恩蔭而已矣」，表明儒學正道才是人物志的憑據。<sup>145</sup>

<sup>140</sup> 劉永之、耿瑞玲，《河南地方志提要》，上冊，頁 398-399。

<sup>141</sup> [明]呂柟，[嘉靖]《陽武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1，〈建置第二〉，頁 853-855。

<sup>142</sup> [嘉靖]《陽武縣志》，卷 1，〈地理第一〉，頁 838。

<sup>143</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 4，〈序·解州志序〉，頁 124。

<sup>144</sup> 劉緯毅主編，《山西文獻總目提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 285。

<sup>145</sup>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上冊，卷 3，〈序·高陵縣志序〉，頁 474-476、[明]呂柟，[嘉靖]《高陵縣志》，〈高陵縣志序〉，頁 20-24。

### （三）張良知的志書實踐

身為呂柟的忠實門人，張良知入仕後，無論於河南或在陝西任官，都與老師保持聯繫。張氏在地方興典儀、辦鄉約與體察民生的行事風格，均跟呂柟言教身教一致符合。關於志書的編纂，張良知同樣擅於刪裁排定志稿、重視體例要求。如《許州志》共八卷，分別為〈地里〉、〈建置〉、〈田賦〉、〈學校〉、〈官紀〉、〈人物〉、〈典禮〉、〈雜述〉。從該志〈凡例〉可知，此書實為舊志續編，多錄舊文。不過，舊志條目無統，在張良知的編排下，綱分目析，井然有序。人物宦蹟要蓋棺論定，止書其善而略其惡，將文獻皆列入各題下，誥敕贈答均刪除。<sup>146</sup>

張良知的《漢中府志》共十卷，分別是〈輿地志〉、〈建置志〉、〈田賦志〉、〈水利志〉、〈職官攷〉、〈宦蹟傳〉、〈選舉表〉、〈人物傳〉、〈典禮攷〉、〈叢紀〉。該志〈凡例〉強調「星野、山川、疆域、城池、水利、天地、民人」，為「政事所關」，故「圖以著形，書以紀實，各以類刊」；對照張良知在〈序府志後〉中提到眾人編纂分工，自己是「圖厥成」的說法，可見著墨最多在於政事所關之事務。尤其是〈水利志〉，因為水利為「漢民衣食之源，特創一綱，述故實，陳事宜者，重民事也」。<sup>147</sup>故與《許州志》相比，兩志差別在漢中府更重水利，其他次序一致。也有研究指出，張良知的《許州志》體例對《漢中府志》存在直接影響，兩書相類，說明編纂《許州志》時的成熟經驗與基本方法，完全為《漢中府志》所承襲。<sup>148</sup>

其實《漢中府志》重〈水利志〉的作法，與呂柟修《高陵縣志》篇目次序用意相似。在《高陵縣志》中，呂柟對縣境歷代所開渠堰溝恤，作了詳細考證。<sup>149</sup>值得注意的是，漢中府知府趙鯤支持修志，而趙鯤也是呂柟的弟子，在老師過世後三個月，開志局，託付同知張良知編纂府志，彼此理念契合，

<sup>146</sup> [嘉靖]《許州志》，〈許州志凡例〉，頁15a-16a。

<sup>147</sup> [嘉靖]《漢中府志》，〈漢中府志凡例〉，頁7a-b；[明]張良知，[嘉靖]《漢中府志》，〈序府志後〉，頁1a-b。

<sup>148</sup> 王浩遠，〈明嘉靖《漢中府志》編纂考〉，頁29-30、《陝南明清方志研究》，頁8-9。

<sup>149</sup> 金恩輝、胡述兆主編，《中國地方志總目提要》，下冊，頁25-9。

易達成共識。<sup>150</sup>張良知在志書的人物書寫，以及藝文皆入各類下，甚至是開篇與卷末的解題、點評和贊語，都與呂柟志書風格雷同。呂柟編修志書不設藝文，有關詩文題記等均有選擇地附在相應條目。<sup>151</sup>呂柟在志書中也常見其小識，頗有「太史公曰」的遺風。<sup>152</sup>不僅如此，張氏還將老師的文章收入《漢中府志》。<sup>153</sup>顯然張良知對志書的編纂實踐，承襲自老師呂柟的修志成果，並不忘尊師。

至於《中都儲志》，並非地理志書，應歸屬於官署志書。官署志是明代志種的又一創新，即各衙門編修的政府部門志，明代南京許多衙門都編修了志書。<sup>154</sup>官署志常紀錄官府典章制度、人事變動，仍具史志意義，呂柟曾編著過《署解文移》、《諭解州略》、《監規發明》若干卷典籍，這些公文資料，往往為官署志所青睞。而張良知的《中都儲志》有十卷，分別是〈典制〉、〈部使〉、〈公署〉、〈經賦〉、〈倉庫〉、〈官俸〉、〈軍餉〉、〈法約〉、〈職役〉、〈文藝〉，他認為：「余思志，史之流，昭制徵實，審時觀變，紀往以訓來。」並指出：「既又思志，志也，吾人達時以暢志，而志以永，志亦為政者所不廢，其何辭？」書成，寄望後人能因此知所鑒。<sup>155</sup>

當然，《中都儲志》並非地理志書，因此「中都官仕、山川、人物不錄者，以不與儲云」。更一反從前，增設了〈文藝〉，代表他編纂志書並不拘泥。條約是「利弊所關，必備載之，欲人知所守」，經賦則是「省郡每歲解數不一，姑從舊，以俟查正」。由於收入了這些條約公文，便讓《中都儲志》更具實用參考價值。<sup>156</sup>足堪為玩味的是，卷十〈文藝〉收入的首篇文章，即是先師呂

<sup>150</sup> 最有力的證據是呂柟《涇野先生別集》中，卷端有題署「門人壽張趙鯤會集」、「門人河東張良知校正」。再者，呂柟於嘉靖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過世後，胡纘宗接受了張良知的邀請，為《漢中府志》寫序（嘉靖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又為《涇野先生別集》撰序（嘉靖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值呂柟逝世滿周年，某種程度顯示呂柟門人投入志書活動、整理先師遺作，像是實踐、紀念與致敬，由胡纘宗來作見證。見〔明〕胡纘宗，〈漢中府志敘〉，收入〔嘉靖〕《漢中府志》，頁4a-6a、〔明〕胡纘宗，〈涇野先生別集敘〉，收入〔明〕呂柟，《涇野先生別集》，敘頁1a-2b。

<sup>151</sup> 劉永之、耿瑞玲，《河南地方志提要》，上冊，頁398。

<sup>152</sup> 金恩輝、胡述兆主編，《中國地方志總目提要》，上冊，山西頁4-106。

<sup>153</sup> 〔嘉靖〕《漢中府志》，卷2，〈建置志·學校·南鄭縣〉，頁13b-14b。

<sup>154</sup>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105。

<sup>155</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敘志〉，頁2a-3a。

<sup>156</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凡例〉，頁1a-2a。又如卷八〈法約〉插入《諸司職

枏撰寫的〈戶部分司題名記〉，反倒更早成稿的陸禮〈戶部分司記〉一文則排其後，尊師重道溢於言表。<sup>157</sup>

綜觀張良知撰述的嘉靖《許州志》、嘉靖《漢中府志》與《中都儲志》，井井有條、政務是舉、據事直書，皆為其著述特色。三部志書在各卷都留有張氏的點評議論，揭示微言大義。即使《中都儲志》非地方志，對人物記述仍有所準則，「在位者，雖有功業，法得不書」，有意遵循史志體例規範。<sup>158</sup>

然而，張良知投注志書時也不免有私心，或多或少逾越原先的設限。如《許州志》為了請鄉紳賈詠撰序推薦，在書寫上便有所迎合。<sup>159</sup>《漢中府志》在〈凡例〉稱「漢南山川雄勝，名賢宦客游咏頗劇，不克盡錄」，張良知與知府趙鯤的宦遊題詩卻多收入內。<sup>160</sup>《中都儲志》卷十〈文藝〉末還增加了〈附錄〉，詩文「寄懷漫興，雖不于儲」，但發抒辭翰以經邦緯國，「可傳以不朽」，開篇遂置總督漕運兼鳳陽巡撫韓士英（1486-1572）的賦詩，標題為「南戶部張副郎請游龍興寺和韻」，並在韓士英名下小注「見部使」。<sup>161</sup>不過所謂的「南

---

掌》、《大明律》、《見行條例》等有關儲務法規。而在條約部分，張良知本人的〈為嚴條約以重儲政事〉輯入〈衛所條約〉、〈庫藏條約〉、〈倉場條約〉、〈司門禁約〉等條文，深具文獻價值。諸如要求各屯田子粒及時完納、清查給軍執照小票與審驗年貌、禁止官軍包封科斂軍士財物、規定發放糧銀禁止代支冒領、明定糧冊投遞日期、載明軍衛官吏住俸緣由、官軍俸糧備造收除實數冊、京操運軍預支、解銀收銀之驗收、支放銀兩的方式、各倉解到米麥收查、放糧的驗領，內容都相當難得。本卷還收入南京戶部官員條陳的十多項糧儲奏疏，部分雖可從《嘉靖新例》中找出，但大多數奏疏仍相當少見。此外，卷十〈文藝〉中的詩文，同樣多是它書所未收入。

<sup>157</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10，〈文藝〉，頁1b-5a。

<sup>158</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凡例〉，頁1b。

<sup>159</sup> 有研究指出，為志書作序者，通常會得到書幣贈酬。見 Joseph R. Dennis,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140. 目前無法論證賈詠提供序文的實際報酬，但張良知的《許州志》中，多次出現賈詠的撰文與記事，其父祖等傳均入志，形同另類的對價關係。見[嘉靖]《許州志》，卷2，〈建置志〉，頁18b-19a；卷5，〈官紀志〉，頁52b、頁71a-72a；卷6，〈人物志〉，頁26a-b、39a-b、41b；卷8，〈雜述志〉，頁9b。

<sup>160</sup> [嘉靖]《漢中府志》，〈漢中府志凡例〉，頁7b。關於同門趙鯤的題詩，見[嘉靖]《漢中府志》，卷1，〈輿地志·山川·石泉縣〉，頁30b-31a、卷1，〈輿地志·關隘·鳳縣〉，頁39b、卷2，〈建置志·郵驛·鳳縣〉，頁19b、卷10，〈叢紀·寺觀·鳳縣〉，頁8b；卷10，〈叢紀·古蹟·鳳縣〉，頁20a。而河東學派的宗師薛瑄過金牛峽序文與題詩，也可得見。[嘉靖]《漢中府志》，卷1，〈輿地志·山川·寧羌州〉，頁34b-35a。

<sup>161</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10，〈文藝·附錄〉，頁1a-b。

戶部張副郎」，就是張良知本人。該書卷二〈部使〉中的韓士英，不僅登錄他在正德十三年（1518）任主事一職，還特書「歷陞戶部左侍郎、總督漕運，繼陞南京戶部尚書」。<sup>162</sup>據《明世宗實錄》載，韓士英是嘉靖二十七年（1548）二月陞為南京戶部尚書。<sup>163</sup>這一年，適逢張良知在中都任職屆滿離任，《中都儲志》底稿將成，及時摘錄長官詩文與履歷，政通人和，暗含著他也很能順應官場文化的網絡關係運作。

#### （四）志書政績的書寫

僅就張良知的方志書寫論證，他在許州、漢中府等地施政是否如實，難免啟人疑竇。有意思的是，清初以降，《許州志》、《漢中府志》關於張良知的政績敘事少之又少，甚至有的隻字未提，更讓人加深些許疑慮。但事實上，到了清初，許州與漢中府都見不到張良知修纂的志書。明季動亂、戰火流及，致使地方文獻大半散逸，順治《許州志》編者就表示，「舊有志，屬前朝許守無錫文莊邵公諱寶所修」，認為這雖是佳志，「然編年紀月訖於成弘而止，而明季猶闕其半」。<sup>164</sup>當時編者根本就不知道有嘉靖刊本。在文獻無徵下，志書修纂者很難編出信史，順治《許州志》後來還招致更多的批評意見：「前汪公所纂志，以較素所耳聞，亦且掛一漏萬。而所屬四邑，並未嘗一語相及。」<sup>165</sup>順治《漢中府志》的編者也未見到嘉靖本，地方官到任索志，得到「無有」的敷衍回應，索之再三，「以鐫版數片呈，積塵寸許，點畫不可辨」，發現原來是萬曆刊本，慶幸未付之餘燼，卻只能就該書續輯。<sup>166</sup>所以清初已有「漢郡舊志，百年以前無復存者」的說法。<sup>167</sup>如此一來，張良知在地方上的治理善政，自然不易流傳後世。

<sup>162</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2，〈部使〉，頁4b。

<sup>163</sup> [明]張居正撰，《明世宗實錄》，卷333，嘉靖二十七年二月甲子條，頁6111。

<sup>164</sup> [清]汪潛，[順治]《許州志》（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清順治十五年[1658]序刊本），〈許州志序〉，序6b-7a。

<sup>165</sup> [清]胡良弼纂修，[康熙]《許州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年[1666]刊本），〈合修許州全志敘〉，敘5a-b。

<sup>166</sup> [清]馮達道修，漢中市檔案館編，王浩遠校注，《順治漢中府志校注》，〈重修漢中府志序〉，頁1。

<sup>167</sup> [清]滕天綬主修，漢中市檔案館整理，《清康熙漢南郡志》，〈凡例〉，頁15。

現今賈詠詩文集作品仍存世，能為張良知的許州政績作出佐證。賈詠的〈賀州守張侯臺檄旌獎〉詩稱：「中州數名郡，開封稱許昌。許昌居要路，事冗年適荒。四境無麻麥，十家鮮積倉。郡迎新刺史，捧詔出明光。下車敷美政，心勤才復長。計時未逾載，黎庶已安康。聖主詢民瘼，許守第為良。」<sup>168</sup>印證了張良知在許州賑災有成，獲得長官的肯定。賈詠還有一篇〈賀州主張侯榮膺旌異序〉，同樣因張氏考績特優，地方貢生特邀他來撰寫其「嘉政」。賈詠細數從頭：「張侯以三晉俊彥，鄉薦蜚英，初領郡符，適丁歲歉，民大飢，四邑彫敝，生養存活之望，舉於侯焉。」又指出張氏「比下車，謁廟質神，視學禮聖，爰咨爰謀，圖所以為牧」。還有像是「立社約以敦禮俗，新祠宇以崇九哲，定均徭之法，樹題名之石，表善良，革弊政，多方賑貸，民獲少安」，很快將仁政遍及各邑。<sup>169</sup>在這些敘述裡，均與嘉靖《許州志》中的政績紀錄相吻合，成為關鍵績效的指標。至於張良知在漢中府的作為，即使舊志難徵，但後來志書對張良知仍留有這樣的一條政績評語：「修山河堰，大著勤劬，漢民樂利，至今稱之。」<sup>170</sup>

與前兩志相比，《中都儲志》更像是個人政績實錄。如收入在《中都儲志》的〈呈為明職守以一政體事〉，即張良知條陳的管理八款事。包含：正文移、稽歲額、明政體、請通關、廣積蓄、謹放支、平斛面、劾冒濫。<sup>171</sup>根據〈張公神道碑〉，張氏在鳳陽督儲時「條議中都儲蓄及疏漕渠諸疏，多見採納」。<sup>172</sup>藉由《中都儲志》記錄，張良知向戶部分司同僚提出〈司門禁約〉，鼓勵他們聽取建言，約束衙門按成規辦事，不許吏書門皂通賄作弊，還提到：「本職原籍山西安邑縣人，距此二千餘里，並無弟姪在外商藝，誠恐鄉販奸徒，探知家世來歷，假借親識名色，在於應管地方衛倉歇家人等，有所需索，玷我名

<sup>168</sup> [明]賈詠，《南塢詩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卷1，〈賀州守張侯臺檄旌獎〉，頁350。

<sup>169</sup> [明]賈詠，《南塢文集》，卷1，〈賀州主張侯榮膺旌異序〉，頁429。

<sup>170</sup> [清]馮達道修，漢中市檔案館編，王浩遠校注，《順治漢中府志校注》，卷4，〈官守志·官師〉，頁183。

<sup>171</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8，〈法約·疏論·呈為明職守以一政體事〉，頁39b-49b。

<sup>172</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2b。

節。」<sup>173</sup>張良知的仕途經歷、務實態度，均一一呈現在志書內。

從上述列舉河東學派的編刊志書來看，國家典章制度、個人的政績成就，最為編者關注。從薛敬之始，認為志書淵於地志，是提供政教紀錄的絕佳舞台。到了呂柟，強調修史，時時關心史志的剪裁編排，重視禮教、民生與人物的人志。雖然呂柟去世後，河東學派逐漸式微，但門人張良知恪守師教的史志編排體例，在各地皆編志，修志領域上可謂香火續傳，而張良知在志書中更不避嫌編入個人政務活動與詩文記事，私心雖昭然若揭，最終集修志理念之大成，造就公私兼備之舉。

## 餘論

嘉靖二十七年（1548）頃，張良知完成督儲任務，返回南京戶部述職，也正因政績受到肯定，父親張訥得以封授為奉直大夫。郎中王廷翰（1516-1577）即題詩贈言，慶賀同僚尊翁張訥恩榮介壽。<sup>174</sup>而良知回首仕途，已心滿意足，「自是無心於宦達也」。<sup>175</sup>

張良知是何時致仕呢？他曾以書信告知友人孔天胤（1505-1581）：「始嘉靖戊申，某棄南司徒，即歸築園，蓋二十餘畝，將隱而老焉，輒自以『招隱』署其門內之坊也。」嘉靖戊申即嘉靖二十七年（1548），也就是其父獲得朝廷封贈後，張氏立刻辭官返家，並開始建築招隱園，在園內陸續建亭榭樓閣，使蔬圃、假山、奇石、水池景觀相連，「至於栽花種樹，編槿植欄，則隨宜布置之」。<sup>176</sup>此時岳父杜鍾（1475-1541）雖已過世多年，但甫回家鄉的張良知仍為這位殷實岳丈，委託昔日的僚友撰寫墓誌銘，並於該年十一月卜地安葬，請

<sup>173</sup> [明]張良知，《中都儲志》，卷8，〈法約·司門條約〉，頁25a-26b。

<sup>174</sup> [明]王廷翰，《巖潭詩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微縮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代州張定刊本），卷8，〈留署稿·題戶曹張條巖父松石翁恩榮介壽〉，頁43b-44a。

<sup>175</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2b。按：賈詠曾撰文提到張訥誕辰是「孟冬念有一日」，即十月廿一日。參見[明]賈詠，《南塢文集》，卷1，〈松石圖引〉，頁607。

<sup>176</sup> [明]孔天胤撰，王卯根點校，《孔文谷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卷9，〈招隱園記〉，頁174。

人刻志，完成鐫銘。<sup>177</sup>

張氏以不到五十歲的年紀，之所以能置產打造庭園，是靠著投身鹽運商販，「運奇智，與時會，而家抑駸駸饒，闢別業於城北隅，樹奇花異石，以與時名公」等唱和其中，將招隱園等宅第作為退休養老之所。<sup>178</sup>張良知樂與鄉紳名流詩文交往，如汾陽人張紳（1495-1563），涉獵書史，通畫水墨丹青，兼通詞翰，曾至招隱園，為良知所敬重，邀請贈文留念。<sup>179</sup>張良知本人也擅書畫，在許州迎養父親時，曾特繪父親肖像圖畫，「獻以侑觴」。<sup>180</sup>此外，陳棊（1504-?）、馮惟訥（1513-1572）、查鐸（1516-1589）都參觀過張氏的宅第庭園，皆賦詩續傳佳話。<sup>181</sup>以及孔天胤和裴邦奇（1529-?）也有數詩提到張良知與招隱園記事，反映當地詩社活動情形。<sup>182</sup>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山西、陝西、河南同時地震，死傷達八十三萬人，山西蒲州等處尤甚。張良知曾向友人表示：「蓋乙卯地震，河東之變極矣，諸所傾陷頽圯自運城以至禁城六十里，無弗然也；自官師之廡宇，以至學宮書院，無弗然也。諸所殘破，民之生者九死而一也，舍之空者十室而九也。」各地衝擊甚大，有賴河東鹽運使方啟參（嘉靖七年[1528]舉人，生卒不詳）到任毅然整修傾頽，安輯破殘者，教育興士，寬納通商，賑貸紓困，張良知

<sup>177</sup> [明]劉曷，〈杜鍾墓誌銘〉，收入劉澤民總主編，《三晉石刻大全·運城市鹽湖區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頁106。

<sup>178</sup> [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3a。

<sup>179</sup> [明]孔天胤撰，王卯根點校，《孔文谷集》，卷9，〈招隱園記〉，頁174；卷12，〈張雲溪先生墓誌銘〉，頁230。

<sup>180</sup> [明]賈詠，《南塢文集》，卷1，〈松石圖引〉，頁607。

<sup>181</sup> [明]陳棊，《陳文岡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9，〈坐條岩雲洞〉、〈題招隱園〉，頁656；[明]馮惟訥，《馮光祿詩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1586]北海馮氏家刊本），卷8，〈七言律詩·春夜燕張條岩戶曹招隱園臨別賦贈〉，頁5b；[明]查鐸，《毅齋查先生闡道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10，〈張條巖正即園中絕句〉，頁576。

<sup>182</sup> [明]孔天胤撰，王卯根點校，《孔文谷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卷4，〈寄題張都官招隱園二首〉，頁488；[明]孔天胤撰，王卯根點校，《文谷漁嬉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辛酉·題條巖圖〉，頁500；〈戊辰·招隱一首〉，頁612；〈辛未·招隱一首〉，頁656；〈壬申·空谷篇招隱〉，頁680；[明]裴邦奇撰，張勇耀、丁迎雪點校，《巢雲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卷5，〈集張條岩招隱園〉，頁576。

相當感念，並與之維持著良好的政商關係。嘉靖三十八年（1559）冬，他得知方啟參即將入京朝覲，「謀所以餞贈」，遂托鄉賢張紳代請孔天胤撰文致謝。<sup>183</sup>隆慶元年（1567），張良知因新君即位覃恩，進為奉政大夫，相當於正五品，這是他所得最高的封階。在鄉里很有公信力，隆慶三年（1569），當過常平關帝廟置買田地的見證人。越十年，至萬曆七年（1579），張良知辭世，享年七十六。〈張公神道碑〉總結了張良知的感念遺澤及作品：「凡公宦，祀名宦者一，建議疏請者三。許昌、天漢、留都，俱撰有志。而《關南雅會》、《風雅新聲》、《鷺遠》、《敦本》、《招隱》諸集，尤流於世云。」<sup>184</sup>

就張良知的生命史，前三十五年為問學生涯，仕宦時間正好是十年光景，之後的三十年則是經商退隱、詩文交友。在許州、漢中等地，張氏不畏強勢，對宦官及地方權貴不卑不亢，曾任許州同知的劉曷（嘉靖八年[1529]進士，生卒不詳）就說：「睹其貌，古咄咄然，若不克言，叩厥衷，罔弗由道。」述及張良知看似盛氣凌人，道不合即不相為謀。<sup>185</sup>但其志書卻也呈現他圓融的性格，比方與師友、鄉紳、長官常保持良好的交流互動。維持好的人際關係，對日後的商業經營，應該有所幫助，而透過《三晉石刻大全》收入的數篇碑銘，尚能零星拼湊安邑張氏家族人物的行跡，當可另文討論。可惜目前已找不到張良知的詩文集，無法再追蹤明代中後期一名中級官員的致仕家居活動，欠缺更多可茲討論晉商文化的素材。但冥冥之中，這些「許昌、天漢、留都，俱撰有志」的作品居然都尚存人間，讓後人可管窺到一名明代知州、同知、戶部員外郎的官場經理事務。這當拜張良知對志書編纂的務實精神所賜，在河東學風薰陶下，不僅留下個人的政務經歷，也為後世保存不可多得的地方紀事與糧儲文獻。

最後附帶一提，河東學派在呂柟的講學倡導下，學子眾多，除了本文討

<sup>183</sup> [明]孔天胤撰，王卯根點校，《孔文谷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卷2，〈贈都運少岳方公入覲序〉，頁375-376。

<sup>184</sup> 〈計開買地五契〉，收入劉澤民總主編，《三晉石刻大全·運城市鹽湖區卷》，頁128；[明]吳士鴻，《吹劍集》，卷5，〈明戶部員外郎進階奉政大夫條巖張公神道碑〉，頁3b。

<sup>185</sup> [明]劉曷，〈杜鍾墓誌銘〉，收入劉澤民總主編，《三晉石刻大全·運城市鹽湖區卷》，頁106。

論張良知的志書成就外，學人群體還不乏重視志書與加入編刊行列的志同道合者。以許齊雄整理的〈呂柟學生表〉<sup>186</sup>來逐一調查，可探得門人謝少南（1491-1560）在廣西任學政時，認為志書包含土地、人民、政事，故有必要將舊志重加編輯，他說：「予行郡邑必問志，乃全州廣右望地，知州王瑩之出前郡博吳伯璋舊本，蓋去今七十年所罔徵，近事再出新草，益舛陋無觀焉，於是為之撰述。」<sup>187</sup>山東青州府樂安縣人李舜臣（1499-1559）擔任過太僕寺卿，致仕居鄉，則受知縣委託纂修《樂安縣志》。<sup>188</sup>而與呂柟任官經歷與志趣很相似的，還有江西撫州府新城縣人王材（1509-1586）。王材，字子難，號稚川，嘉靖二十年（1541）進士。王材曾任《大明會典》纂修官、南京與北京國子監司業、南京太常寺卿，以及署南京國子監祭酒。由於王材通讀經史，又不時留意「國典朝故」，遂被推舉纂修《皇明太學志》。他退休返鄉，「念國家恬熙日久，吏治苦窳，典制蕩然，於是假邑志以一存當世之故」。<sup>189</sup>耐人尋味之處在於，王材和嚴嵩（1480-1567）、嚴世蕃（1513-1565）父子密切往來，時人非議，視為嚴氏黨羽，後遭致《明史》批評，遂有研究指出王材最終背離呂柟的教誨。<sup>190</sup>王材所修的《新城縣志》共十卷，如今其邑志雖已佚失，但他的文集仍有收入志書序與各卷論議，或能藉此剖析王材的志書理念、師承影響，當可做更深入的綜合分析。<sup>191</sup>

<sup>186</sup> 許齊雄，〈河東學派：區域與跨區域的思想網絡〉，頁 70-78。

<sup>187</sup> [明]謝少南，〈序〉，收入[清]謝啟昆修，[清]胡虔纂，廣西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文獻研究室點校，《廣西通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8），卷 212，〈藝文略下三·志乘一〉，頁 5564-5565。

<sup>188</sup> [明]李舜臣，《愚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6，〈邑志自序〉，頁 714。

<sup>189</sup> 〈江西新城縣志傳〉，收入[明]王材，《念初堂集》（合肥：黃山書社，2016），頁 261-262。

<sup>190</sup> 韋祖輝，〈呂柟及其《涇野子內篇》版本和學術價值評述〉，收入王春瑜主編，《明史論叢（二）》（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頁 252-253。

<sup>191</sup> [明]王材，《念初堂集》，卷 7，〈序·江西新城縣志序〉，頁 383-384、卷 27，〈江西新城縣志畧〉，頁 605-621。此外，呂柟學生中，還可找出史起蟄（進士）修《兩淮鹽法志》，王貴（舉人）修《山東鹽法志》，薛應旂（進士）修《浙江通志》，以及陳思瞻（監生）修過《上思州志》。

本文於 2021 年 8 月 1 日收稿；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柯淑芳

## 徵引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明〕孔天胤撰，王卯根點校，《孔文谷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明〕孔天胤撰，王卯根點校，《孔文谷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明〕孔天胤撰，王卯根點校，《孔文谷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明〕孔天胤撰，王卯根點校，《文谷漁嬉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明〕王廷榦，《巖潭詩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微縮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代州張定刊本。
- 〔明〕王材，《念初堂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2冊79，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刻本影印。
- 〔明〕田蕙編纂，〔明〕王有容校刊，尚庸身、鄭德貴、袁鴻基點校，〔萬曆〕《應州志》，應縣：應縣縣志辦公室重印，1984。
- 〔明〕申時行修，〔萬曆〕《大明會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9，據明刊本影印。
-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91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觀古堂書目叢刊本影印。
- 〔明〕吳士鴻，《吹劍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勾餘吳氏原刊本。
- 〔明〕呂柟，《涇野先生別集》，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刊本。
- 〔明〕呂柟著，米文科點校整理，《呂柟集·涇野先生文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
- 〔明〕呂柟，〔嘉靖〕《高陵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陝西省》，號541，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明嘉靖二十年（1541）刊本影印。
- 〔明〕呂柟，〔嘉靖〕《陽武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58，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 〔明〕李舜臣，《愚谷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73，臺北：臺灣商務

印書館，1983。

- 〔明〕李遇春纂修，〔明〕李東甲、〔明〕賈言校補，〔嘉靖〕《略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68，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據天一閣藏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刻本重印。
- 〔明〕查鐸，《毅齋查先生闡道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7 冊 16，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十六年（1890）涇川查氏濟陽家塾刻本影印。
- 〔明〕洪朝選著，李玉昆點校，《洪芳洲先生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
- 〔明〕孫巨鯨修，〔明〕王崇慶纂，〔嘉靖〕《開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46，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十三年（1534）刻本重印。
- 〔明〕徐來復，《徐民上先生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冊 78，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
- 〔明〕耿啟修纂，〔明〕劉敏寬、〔明〕曹于汴纂，〔萬曆〕《安邑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刻、崇禎年間增刻本。
- 〔明〕袁文新、〔明〕柯仲炯等纂修，〔天啟〕《鳳書》，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安徽省》，號 696，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據明天啓元年（1621）刊本影印。
- 〔明〕張四維撰，張志江點校，《張四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明〕張良知纂修，〔嘉靖〕《許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 47，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據天一閣藏明嘉靖十九年（1540）刻本重印。
- 〔明〕張良知纂修，〔嘉靖〕《漢中府志》，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藏，明嘉靖甲辰（1544）刊本。
- 〔明〕張良知纂修，《中都儲志》，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明嘉靖間刊本。
- 〔明〕張居正撰，《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明〕張瀚著，盛冬鈴點校，《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陳棐，《陳文岡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03，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山西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九年（1581）陳心文刻本印。
- 〔明〕彭澤，《段容思先生年譜紀略》，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39，

-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據清道光三年（1823）刊本影印。
-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101，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標曼山館刻本影印。
- 〔明〕馮惟訥，《馮光祿詩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十四年（1586）北海馮氏家刊本。
- 〔明〕馮琦，《宗伯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5，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明〕黃宗義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 〔明〕黃卿，《編苕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微縮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江西刊本。
- 〔明〕楊邦梁、〔明〕甯士儀修，〔明〕趙應式纂，〔嘉靖〕《鄆城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冊 59，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 〔明〕賈詠，《南塢文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 1 冊 80，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隆慶二年（1568）重修本印。
- 〔明〕賈詠，《南塢詩集》，收入《明別集叢刊》，輯 1 冊 80，合肥：黃山書社，2016，據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隆慶二年（1568）重修本印。
- 〔明〕熊相纂修，〔嘉靖〕《薊州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微縮明嘉靖甲申（1524）刊本。
- 〔明〕裴邦奇撰，張勇耀、丁迎雪點校，《巢雲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 〔明〕薛敬之、〔明〕張舜典著，韓星點校整理，《薛敬之張舜典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15。
- 〔明〕薛瑄撰，孫玄常、李元慶、周慶義、李安綱點校，《薛瑄全集·文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
- 〔明〕謝彬纂，《南京戶部志》，臺北：傅斯年圖書館，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間趙鶴隨刊本照相複印。
- 〔清〕汪潛，〔順治〕《許州志》，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順治十五年（1658）序刊本。
- 〔清〕胡良弼纂修，〔康熙〕《許州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年（1666）

刊本。

〔清〕馮達道修，漢中市檔案館編，王浩遠校注，《順治漢中府志校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

〔清〕黃虞稷，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清〕滕天綬主修，漢中市檔案館整理，《清康熙漢南郡志》，成都：巴蜀書社，2017。

〔清〕謝啓昆修，〔清〕胡虔纂，廣西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文獻研究室點校，《廣西通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8。

## 二、近人論著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稿本）》，第23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巴兆祥，《方志學新論》，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

王昌偉著，劉晨譯，《中國歷史上的關中士人：907-1911》，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7。

王浩遠，〈明嘉靖《漢中府志》編纂考〉，《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4：2（2016），頁28-31。

王浩遠，《陝南明清方志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寺田隆信，《山西商人の研究：明代における商人および商業資本》，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2。

朱鴻林，《致君與化俗：明代經筵鄉約研究文選》，香港：三聯書店，2013。

米文科，《呂柟年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呂卓民，《明代西北農牧業地理》，臺北：洪葉文化，2000。

李元慶，《明代理學大師：薛瑄》，太原：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3。

林平、張紀亮，《明代方志考》，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林麗月，〈從吳江到新昌：莫旦（1429-1510s）與明代前期的方志纂修〉，收入李金強、郭嘉輝，《從明清到近代：史料與課題》，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8，頁 73-91。

邱仲麟，〈明代山西應州的社會經濟變遷：以萬曆《應州志》為中心的考察〉，《史志研究》，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327-379。

金恩輝、胡述兆主編，《中國地方志總目提要》，臺北：漢美圖書有限公司，1996。

金寧芬，《明代中葉北曲家年譜》，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12。

施珊珊 (Sarah Schneewind) 著，王坤利譯，《明代的社學與國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9。

胡夢飛，〈明代南京留守機構經濟職能初探：以南京戶部和工部為中心〉，《河西學院學報》，29：1 (2013)，頁 72-76。

徐泓，〈明代河東鹽銷區的爭執〉，收入劉翠溶主編，《中國歷史的再思考》，臺北：聯經出版，2015，頁 303-311。

韋祖輝，〈呂柟及其《涇野子內篇》版本和學術價值評述〉，收入王春瑜主編，《明史論叢 (二)》，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3，頁 247-264。

張建民，《明清長江流域山區資源開發與環境演變：以秦嶺——大巴山區為中心》，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

張英聘，《明代南直隸方志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張藝曦，《社群、家族與王學的鄉里實踐：以明中晚期江西吉水、安福兩縣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6。

許齊雄著，葉詩詩譯，《北轍：薛瑄與河東學派》，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

許齊雄，《理學、家族、地方社會與海外回響》，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9。

郭延坡、俞竹平，〈明代秦州理學家周蕙生平叢考〉，《天水行政學院學報》，6 (2016)，頁 115-118。

郭鵬，〈漢中地區歷代志乘述略〉，《漢中師院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1 (1994)，頁 46-50。

陳冠華，〈明儒呂柟師承敘述之考析〉，《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6 (2018)，頁 49-64。

陳博，〈大陸三十年來明人胡纘宗研究綜述〉，《鵝湖月刊》，546 (2020)，頁 6-15。

陳顯遠，《漢中碑石》，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

黃葦主編，《中國地方志詞典》，合肥：黃山書社，1986。

- 黃艷華，〈嘉靖《許州志》述略〉，《鄂州大學學報》，21：7（2014），頁 34-35。
- 楊文學主編，《陝西方志成果考錄》，西安：陝西省地方史志協會，2009。
- 楊翼襄編著，喬治忠、朱洪斌訂補，《增訂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元明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 劉永之、耿瑞玲，《河南地方志提要》，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0。
- 劉利平，〈略論明代南京戶部及其與戶部的關係〉，《蘭台世界》，33（2015），頁 19-20。
-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 劉雁翔，〈明代隴右學者胡纘宗生平事跡及方志著述考〉，《中國地方志》，5（1999），頁 70-75。
- 劉緯毅主編，《山西文獻總目提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
- 劉澤民總主編，《三晉石刻大全·運城市鹽湖區卷》，太原：三晉出版社，2010。
- 鄭寧，〈國用軍儲：明代中都糧餉問題研究〉，《安徽史學》，5（2019），頁 142-149。
- 濱島敦俊，〈方志和鄉紳〉，《暨南史學》，6（2003），頁 239-254。
- 鞠明庫、王何芮，〈張良知《中都儲志》的編纂及其史料價值〉，《史學史研究》，2（2020），頁 98-104。
- 黨永輝、鄭曉星，〈明代中後期關中方志出版探微〉，《中國出版》，6（2014），頁 64-67。
- Dennis, Joseph R. *Writing, Publishing, and Reading Local Gazetteers in Imperial China, 11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hang Liangzhi's Official Career and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Tang, Li-chung\*

By focusing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ing dynasty Hedong School member Zhang Liangzhi's career and his selection of material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in three different locales (Xuzhou, Hanzhong, Zhongdu), this article makes a preliminary foray into what members of the Hedong School emphasized in their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Using Zhang's stele epitaph, his gazetteers writings, and collected works (*wenji*), along with other historical documents, I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 approach to governing local communities and the compiling of local gazetteers. Through an assessment of this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reveals that the Hedong School not only focused on matters of editing and the arrangement of historical sources but further favored topics related to imperial decrees and regulations, and governmental affairs.

**Keywords:** Hedong School, Zhang Liangzhi, *Xuzhou zhi*, *Hanzhou fu zhi*, *Zhongdu chu zhi*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